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47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許議員慧玉 | 導致國人肺癌主因為環境空氣污染，本市除了工廠外，源頭為老舊汽機車滿街跑，不僅造成交通事故，也污染市區空氣品質，應有積極作為取締如結合業外追蹤。 | 環境保護局 | 本市已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配合加強取締作業，其管制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車排氣檢測作業：因為老舊二行程機車排放青白煙，除造成空氣污染之外，亦會影響民衆觀感。因此，針對行駛中之機車執行排氣檢測作業，確認車輛之污染排放情形，現場檢驗不合格車輛，立即開立複驗通知單，要求車主或使用人於期限內完成維修保養作業後，至本市機車檢驗站進行複驗，期能藉此促使老舊機車確實檢修，或因使用不便而增加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 二、執行機車車牌辨識作業，主要架設本市各大路口及交通流量較多之路段，利用車牌辨識功能，將擷取到車牌號碼，透過環保署定檢資料庫，進行定檢狀態之比對 |

| | | | | |
|--|--|--|--|--|
| | | | | <p>判定，篩選出逾期未定檢之機車進行後續通知作業，確實鎖定使用中未定檢機車加以管制，以提升本市機車納管率。</p> <p>三、為促使老舊機車報廢、汰舊換新，持續不定期於重要路段執行路攔雙向聯合稽查，並配合巡查未定檢機車貼單提醒限期改善，期能藉由強力稽查作為，促使機車車主落實平日保養、檢修，並加速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p> <p>四、持續檢討修正本市「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研擬增加本市汰舊二行程機車補助項目，及提高各類別補助金額等作為，提升本市電動機車之普及率，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61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4.28 | 張議員豐藤 | <p>一、文府國小師生對於學校周遭空氣品質議題相當關注，除針對 PM 2.5 超標升空污旗…等措施，並於科展以收集各地落塵執行以 PH 值及 TDS 值分析等成果教育學生空污重要性，值得嘉許。</p> <p>二、對於東南水泥公司空氣污染貢獻，請環保局成立專門的管理平台或熱線便</p> | 環境保護局 | <p>一、文府國小老師對於環保議題的關注與對本局的建言，本局表達由衷之感謝與肯定。</p> <p>二、本局已研擬水泥業加嚴標準，並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後續將修正後加速推動。</p> <p>三、關於東南水泥的污染問題，一直是本局加強稽查的重點，近 2 年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本局告發之案件有 21 件，裁罰金額高達 410 萬元。</p> <p>四、本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東南水泥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污染行為達 3 件，認定其污染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本局已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文東南水泥請其陳述意見。</p> <p>五、本局另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至東南水泥稽查發現其多處違反法令等重大缺失，再依空氣</p> |

| | | | |
|--|--|--|---|
| | | <p>利民衆檢舉或關心空污議題，另請針對高雄市水泥業研擬加嚴標準以嚇阻污染行爲。</p> | <p>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第 7 款規定，認定東南水泥污染情節重大，得命其停工，再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文請其陳述意見。</p> <p>六、東南水泥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來函表示其 M01 製程將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起停工，進行全面改善（工期預計 2 個月），本局持續至現場稽查確認 M01 製程已停工進行檢修中。</p> <p>七、未來對於東南水泥復工評鑑將審慎從嚴辦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580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蔡議員金晏 | 汽、機車停放騎樓是否妨礙交通？騎樓堆放雜物是否也算是妨礙交通？所謂足以妨礙交通定義是什麼？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及第 3 款規定「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將騎樓列為公眾使用之範圍，乃供公眾通行之一部分，已明確限制騎樓所有人排他使用之權利依據。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是以，汽車不得停放於騎樓。 三、另有關機車、慢車停放 |

處所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爰基此授權規定，除該處設有騎樓禁停標誌外，依據「高雄市整理機器腳踏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相關規範本市開放騎樓可停放車輛略以如下：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停放於騎樓，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妨害觀瞻與衛生；惟違反本要點者，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規定處罰之。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另依據

本府警察局 102 年 8 月 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271695600 號函有關騎樓整頓執行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以勸導為主，如另擺放攤架、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則依法執行。

另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稽查員警得視現場狀況及違規情節，除依規定擇以製單舉發或以勸導通知單實施勸導外，應責令行為（違規）人改善並記載於該通知單，倘因故無法即時改正者，則於通知單上載明改善期限，且期間得酌定於 4 日內；若再未改善，或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並得連續處罰之。

五、綜上，員警在查處道路障礙時，應由執勤員警視個案情形認定並依前揭相關規定執法，倘未有前揭嚴重影響行人通行且留有行人通道者，

| | | | | |
|--|--|--|--|------------------|
| | | | | 得對該違規人實施勸導。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515400 號函復) | | | | | |
|--|--------|-------|------------------------------------|------------------|---|
| 質 日 | 詢 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 理 情 形 |
| 105.4.28 | | 陳議員玫娟 | 左營區中華路地下道 5 月 4 日開始封閉，警方在交管方面有何規劃？ | 警 察 局 交 通 大 隊 | 一、為加速台鐵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進行，左營地下道已於 5 月 4 日下午 15 時完成雙向封閉作業，為減少地下道封閉產生之交通衝擊，除配合施工單位鐵路改建工程局多次現場勘查改道告示牌面、工區交維佈設、改道動線號誌規劃、義交派遣配置等，亦由局長陳家欽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相關交通疏導、宣導勤務作為。 二、本局自 5 月 4 日下午起，將連續 15 日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配合工程單位義交人員，妥適編派警力於重要改道路口加強疏導。5 月 15 日下午由副局長林志熹率領交通大隊長黃耀煌、鼓山分局長曾慶華、左營分局長李文芳等幹部，到場督、指導疏導勤務作為，並針對現場交通工程設施提出建議，同時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協助改善。 |

| | | | | |
|----------|-------|--------------------------------------|------------------|--|
| 105.4.28 | 陳議員玫娟 | 民衆陳情車子停在自家門口，突然接獲多張的交通違規告發單，遭人連續多日拍照 | 警 察 局 交 通 大 隊 | <p>三、本局現行勤務規劃：</p> <p>(一)勤務時間：平常日 07-09 時、17-19 時；例假日 09-11 時、16-18 時。將視車流狀況每日調整勤務規劃。</p> <p>(二)派遣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一路/明誠四路 2.中華一路/慶豐街 3.翠華路/逢甲路 4.中華一路/九如四路 5.翠華路/翠峰路 6.翠華路/勝利路 7.城峰路/果貿圓環 <p>四、經觀察實際車流狀況，上班時段車流主要為市區往楠梓方向，集中於7時40分至8時10分之間，方向性明顯且集中，為8時上班車潮，經協調交通局調整翠華路/華榮路口號誌時制後，已明顯改善；下班時段中華路、翠華路均車行順暢。</p> <p>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p> |
|----------|-------|--------------------------------------|------------------|--|

檢舉，請問警察局接獲此類檢舉全部受理嗎？類此交通違規連續開罰是否合理？

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再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另同條例第 9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對民衆提供違規採證照片之檢舉案件，本府警

| | | | | |
|--|--|--|--|--|
| | | | | <p>察局均從嚴審查採證照片，對於違規事實不明確，或採證照片未顯示時間日期者，不予舉發；對於符合相關舉發要件時，即盡速完成舉發及送達郵寄，避免民衆同時接獲多張交通違規舉發單。</p> <p>三、本府警察局將請各分局透過鄰里長或社區集會加強宣導民衆遵守停車秩序，勿因小巷或車流少即心存僥倖違規停車，另對屢遭民衆檢舉的違規地點，持續至現場宣導提醒民衆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遭受警方取締或民衆檢舉。</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166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何議員權峰 | 一、監視器妥善率 62%，數據太低，本席希望警察局可以想辦法將監視器妥善率提升。 二、明年的預算即將編列，警察局應爭取更多的經費，將監視器的妥善率做到最好。 |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 一、本府警察局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3,995 支，其中逾 3 年保固期者有 10,263 支，占 43%，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因設備老舊以致妥善率偏低，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妥善率： (一)保固期內部分： 1.督促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並按週彙整報修紀錄要求保固承商依契約進行修復，如逾期未完成修復計數罰款。 2.要求各分局及所屬落實定時查閱報修及報修資料之覆勘確認。 (二)逾保固部分： 1. 105 年度維運經費及招標已下授各分局執行，各分局應每日定時登入報修網檢視報修資料，確實掌握逾保固期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評估必要性及 |

| | | | | |
|--|--|--|--|--|
| | | | | <p>急迫性，及時檢修重要路口設備。</p> <p>2.各分局對轄內逾 5 年使用年限監錄系統，應主動檢視其重要性及妥善程度，對已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合效益者，報請辦理報廢、汰除。</p> <p>(三)該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增加 41%；有鑑於以往由該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105 年度起按各分局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下授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至 4 月底已有 16 個分局完成發包，分別由 5 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p> <p>二、106年本府將視財政收支狀況，儘量從寬編列監錄系統維護費，並責成警察局落實各項管理維護作為，以發揮系統效益。</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33209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黃議員石龍 | 楠梓區德中路沿線監視器損壞建議速維修。 |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 本府警察局於楠梓區德中路沿線建置監視器 12 支，目前正常運作 5 支、故障 7 支（其中保固期 1 支、逾保固期 11 支），保固期內監視器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通知保固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修復中；逾保固期監視器，楠梓分局已納入 105 年度監視器維運案維修範疇儘速修復。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58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李議員雨庭 | 中油林園廠空氣污染案件頻繁發生，不僅有蒸氣管破裂、黑煙、壓縮機跳機等事故，影響居民健康，請問環保局開了多少罰單？建議環保局於廠區周邊設置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並邀集勞工局勞檢單位再度至該廠實施安全檢查，維護居民安全及健康。 | 環境保護局 | 答詢摘要： 有關大席質詢，查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因壓縮機操作異常，將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導致火光及黑煙情況；105 年 2 月 24 日訊號介面卡拆修作業不當，使得鍋爐燃燒空氣不足，致排放管道有冒黑煙情況。 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至該事業部展開大規模聯合稽查，稽查結果為鍋爐發電程序之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的操作溫度、觸媒床壓降及排煙脫石灰塔（FGD）之洗滌器壓降與許可證不符，6 條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超過 2,000ppm，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及第 20 條進行處分；部分廢棄物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及未於貯存容器標示名稱，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開罰；廢水處理設施之回收水無登載記錄且無資料佐證及貯油槽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依水 |

| | | | |
|--|--|--|--|
| | | | <p>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開罰，罰鍰總計新台幣 85 萬 2,000 元。</p> <p>本府環保局自 103 年至 105 年間針對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共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開罰 45 次，總罰鍰 680 萬元，針對該事業部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後續仍將不定期安排相關稽查作業，進行深度查核，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民安全。</p> <p>目前林園區已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府環保局亦已開發「高雄市空氣品質及時通 APP」可供民衆下載隨時掌握空品訊息。</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79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黃議員天煌 | 南區焚化廠所在地小港區 14 里，回饋金每年、里分得約 2~3 百萬，甚至未受害里也每年分得 30~40 萬，但鄰近該廠區 2 公里內林園及大寮區共 6 里卻只分得每年共約 40 萬，有失公平，建議整體考量找出回饋金的最大公約數，並檢討納入地方反映意見協商修正回饋辦法。 | 環境保護局 | 一、「回饋金分配」係基於建廠當時雙方之承諾及誠信原則，及依資源回收廠址周界 2 公里範圍內之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等核算分配權重並列計各區回饋金，原高雄市回饋金分配 54,000,000 元，依回饋辦法第七條設計，倘周界 2 公里範圍內高雄縣部份之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相同時，也可分配 54,000,000 元，故回饋辦法所訂回饋金分配比例尚無不公允情事。 二、現行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撥付小港、林園區與大寮區公所之回饋金額係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 |

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

(二)大寮區回饋金計算方式： 0.00158 (大寮區分配權重) / 0.39633 (小港區分配權重) * $54,000,000$ 元(小港區回饋金總額) = $215,275$ 元 \div $216,000$ 元。

(三)林園區回饋金計算方式： 0.00135 (林園區分配權重) / 0.39633 (小港區分配權重) * $54,000,000$ 元(小港區回饋金總額) = $183,938$ 元 \div $184,000$ 元。

(四)分配權重係依相對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

(五)小港區公所回饋金分配金額依據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 3 萬元 ($1,800 * 30,000 = 54,000,000$ 元)。

三、本市小港區公所回饋金分配金額 ($54,000,000$ 元) 原則上分配予南區資源回收廠址周界 2 公

| | | | |
|--|--|--|---|
| | | | <p>里範圍內之回饋里（共計14里），惟依據回饋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規定，該區公所將原應分配於回饋範圍（計14里）之金額共10,400,000元，另再分配予廠址周界2公里回饋範圍外之24里。另查本市三民區公所回饋金分配金額（27,000,000元）則僅分配予中區資源回收廠址周界2公里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里（共計30里），並未再擴及2公里範圍外之行政里，併此敘明。</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80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陳議員麗娜 | 高雄市今年 6 月起將代燒解決台東縣垃圾，基於維護本市空污品質，本席強力譴責環保局為配合「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義務及緊急支援縣市政府模式說法。 | 環境保護局 | 一、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部分經費來自中央建設補助，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二、台東縣境內垃圾處理困境，在今年 3 月中旬透過環保署與高雄市進行居中協調，台東縣希望高市環保局能本於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義務及緊急支援縣市政府模式，冀盼 |

| | | | | |
|--|--|--|--|---|
| | | | | <p>高市允諾暫協助處理「家戶垃圾」，高雄市環保局基於區域聯防相互協助與互惠立場，且考量台東縣將垃圾暫置於水源區有影響民衆健康之虞，又已重啓焚化爐之機制，因此高雄市同意有條件代處理台東縣垃圾，協助處理時程將於今年6月後焚化爐完成歲修結束，尚有餘裕量啓收協助處理機制。</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8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4.28 | 何議員權峰 | 台東縣有焚化爐但還是把垃圾送到高雄市焚燒，為配合垃圾焚燒區域治理政策，高雄市受理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是否有外縣市欠費問題？其中台東焚化爐是否重新放行？建議環保署不應補助其外運垃圾至其他縣市焚燒，應將經費補助本市焚化爐維護改善。 | 環境保護局 | <p>一、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p>二、台東縣為解決境內垃圾處理困境，於今年 3 月中旬透過環保署與高雄市進行居中協調，台東縣希望高市環保局能本於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義務及緊急支援縣市政府模式，冀盼高市允諾暫協助處理「家戶垃圾」，高雄市環保局基於區域聯防相互協助與互惠立場</p> |

| | | | | |
|--|--|--|--|---|
| | | | | <p>，且考量台東縣將垃圾暫置於水源區有影響民衆健康之虞，又已重啓焚化爐之機制，因此高雄市同意有條件代處理台東縣垃圾，協助處理時程將於今年 6 月後焚化爐完成歲修結束，尚有餘裕量啓收協助處理機制，另台東縣家戶垃圾代處理費業已全數繳清。</p> <p>三、廢棄物處理爲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本市各焚化廠設有污染防治設備，且均有定期保養、維修及歲修作業，排放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71123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李議員眉蓁 | 竊盜案數據雖然降低很多，可是在人多的地方還是容易遭竊，警方如何加強宣導？防治作為？ | 警察局 刑警大隊 | 一、本府警察局各業務單位就其業管（如反詐欺、反毒、防搶、防竊……等等），擬定相關宣導內容、程序、宣導品等事宜，並視情況會同本大隊預防組統合辦理宣導事宜，常用之宣導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廣為向民衆加強宣導（如報紙、廣播、網路社群等）。 (二)利用市府、政府機關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舉辦之大型公開活動，擺設攤位、發放文宣，配合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三)依宣導內容派員至相關處所實施宣導（如至各級學校宣導反毒，至榮民之家、老人公寓宣導反詐欺，至本市各交通轉運點、醫療院所、公園、運動場或電影院等易發生扒竊案犯罪熱點，加強於人潮往來頻繁 |

時段向民衆宣導防竊)。

二、竊盜案件的防制作爲如下：

(一)依「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全國首創)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並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規劃市府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行動，強化查贓作爲，期能以贓追人。

(二)定期分析本轄慣竊人口之行蹤及失竊熱區，對重複犯案犯嫌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並擬定防竊作爲及宣導民衆防竊觀念。

(三)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及住宅防竊諮詢(犯罪預防科)等預防工作。

三、本府警察局104年度與103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2,036件，下降19.22%，破獲率增加7.25%；另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1,660件，下降38.4%，均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之趨勢(如下表)；另105年1-3月竊盜發生件數較104年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幅減少38.4%，係因執行春安工作期間（104年2月8日至27日），各單位均全力以赴，故大幅增加查緝績效，以爭取春安工作佳績。 |
|--|--|--|--|--|--|--|--|--|--|

| | 發生 | | | 破獲 | | | 破獲率 | |
|--------------------|--------|--------|--------|-------|------|--------|--------|--------|
| | 發生數 | 增減情形 | 增減比 % | 破獲數 | 增減情形 | 增減比 % | 破獲率 | 增減比 % |
| 103年 | 10,595 | -2,036 | -19.22 | 7,854 | -889 | -11.32 | 74.13% | +7.25% |
| 104年 | 8,559 | | | 6,965 | | | 81.38% | |
| 104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 2,695 | -1,035 | -38.4 | 2,356 | -867 | -36.8 | 87.42 | -2.28% |
| 105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 1,660 | | | 1,489 | | | 89.7 | |

| | | | | |
|----------|-------|---|------------------|---|
| 105.4.28 | 李議員眉蓁 | 這幾年詐騙案件越來越多，受騙的人數國內外皆有，造成國際觀感不好，警察局針對詐騙案件有何加強措施及宣導預防讓民眾瞭解，以減少受騙案件的發生。 | 警 察 局 刑 警 大 隊 | 一、本府警察局深知詐欺案件影響民眾財產安全甚鉅，故飭屬致力於案件之預防與偵破，使詐欺案件之發生數呈下降之勢、破獲數持續上升，並將賡續努力期有效遏阻不法集團，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財產安全。 二、加強措施： (一)強化與金融機構暨便利超商之聯繫，請其對於疑似遭詐騙之民眾進行關懷提問，並立即通報員警到場了解，以積極作為防杜詐騙，避免民眾受害。 (二)不定期將最新型態詐騙手法轉知員警，掌握最新動向，才能制敵機先。 (三)要求線上巡邏警網遇有可疑應立即盤查，對於身上藏有多張假證件、銀聯卡等疑為詐騙集團車手之人，應多方訊問；並針對提款熱點向金融機構調閱車手影像，彙整相關資料，分析車手提款路線，進而擴大偵破詐欺集團。 |
|----------|-------|---|------------------|---|

| | | | | |
|--|--|--|--|--|
| | | | | <p>(四)將即時偵破之詐欺案件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民衆加強防範；並不定期與廣播電台接洽，邀請各級幹部前往接受訪問 call in、進行預防犯罪宣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散布反詐騙訊息。</p> <p>(五)賡續以抽絲剝繭、鏗而不捨之精神偵破詐欺案件，並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破獲集團性、跨國性之詐欺集團，以實際行動保護民衆財產安全。</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311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林議員瑩蓉 | 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及汰舊換新的進度為何？ |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 一、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現有攝影機總數為 23,995 支，總故障數 9,471 支，扣除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且無修復價值者計 5,278 支，應正常運作數 18,717 支，其中實際正常運作數 14,524 支，故障數 4,193 支，妥善率為 77.6%。(=14,524/18,717，應正常運作鏡頭數【23,995-5,278=18,717】、實際正常運作鏡頭數【18,717-4,193=14,524】。) 二、警察局104年度辦理使用逾8年(93年至96年間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1,096支)汰舊換新案，依重要性優先換新311支，已於104年12月16日決標，預計105年6月中可完工，後續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97年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刻正積極彙辦中。 |

| | | | | |
|----------|-------|--|---------------|---|
| 105.4.28 | 林議員瑩蓉 | <p>媒體報導有 4 個分局員警涉案（電玩），未見警察局檢討，警察形象大受影響，如何端正員警風紀？具體作為？針對涉貪（瀆）員警懲處為何？</p> | <p>警察局督察室</p> | <p>一、查該案係本府警察局蒐獲情資後，報請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搜索、傳訊電玩業者及員警行動，合計現職員警收押 6 名、交保 6 名、無保請回 7 名；另有本局退休人員 3 名涉案。目前被起訴員警 10 名。</p> <p>二、本府警察局除痛定思痛深切檢討外，另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採取下列整飭風紀之對策，以杜絕違法違紀案件：</p> <p>(一)主官宣誓決心、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期能達到警察人員風紀「零發生」的目標。</p> <p>(二)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p> <p>(三)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p> <p>(四)廣蒐風紀情資，落實查處工作，主動危機控管，以降低對警察團隊的傷害。</p> <p>(五)發掘潛在違紀對象，以防範未然，期前發掘違法（紀）癥候，機先防制。</p> <p>(六)加強考核工作、落實</p> |
|----------|-------|--|---------------|---|

淘汰機制、幹部以身作則。

(七)強化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冀能透過一件件血淋淋的案例，讓員警心生畏懼，進而達到不敢貪、不願貪、也不想貪之預防性效果。

(八)清查有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嚴禁或阻斷員警與其交往接觸。

(九)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其顧問，曾涉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條例案件遭判刑確定，本府警察局立即予以汰換並解除其警友身分。

(十)強化風紀檢測功能，發現問題徵兆，斷然處置，即時調整職務，以收機先防制之效。

(十一)全面辦理法紀講習，由本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督察長講訓，計辦理 23 梯次，6,720 名員警參加。

(十二)辦理專案考核，實施預防性調整。

三、本府警察局已將涉嫌貪污罪嫌經羈押或起訴者，予以停職處分9人，另

| | | | | |
|--|--|--|--|---|
| | | | | <p>清查後，計有13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違紀行為，從重各予記過一次。涉案人員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提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或違紀傾向人員。因本案件仍在司法審理中，俟偵審結果後再行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403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李議員雅靜 | 有民衆檢舉流動賭場，受理報案後卻因為聲請搜索票時間冗長，等到搜索票下來賭場已經搬離，本席想建議搜索票申請流程是否可以簡化？或者有替代方案？ | 警察局 刑警大隊 | 一、有關搜索票聲請流程部分：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次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4 項規定，搜索票由法官核發。基此，搜索票聲請流程如下：聲請時，應備妥聲請書，由分局長以上之司法警察官具名，並由案件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攜帶警察人員服務證，親自持聲請書及有關事證資料，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後，再向管轄法院值日法官聲請簽發。 (二)經民衆檢舉並有一定之蒐證資料後，如情況急迫，可由專人持批，經警察分局偵查 |

隊長或副分局長決行後，以該分局長名義，逕向地檢署及法院聲請。

二、替代方案部分：可視個案情形，而為如下處置：

如情況急迫，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款，進行緊急搜索，並依實際所得事證帶隊偵辦。事後並依同條第 3 項，於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三、法條依據

第一百二十八條（搜索票）

（第 4 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聲請核發搜索票）

（第 2 項）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一條（逕行

| | | | | |
|----------|-------|---|----------------|--|
| | | | | <p>搜索)</p> <p>(第 1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p> <p>四、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第 3 項)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p> <p>一、本府警察局警用汽、機車保險費 104 年度預算金額 469 萬 5,717 元整，105 年度預算金額 571 萬 634 元整，105 年度警用汽車均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每 1 個人傷害 30 萬元、每 1 個意外事故傷害 60 萬元、每 1 個事故財損 10 萬元)，警用機車投保強制險。</p> <p>二、警用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因原先本府警察</p> |
| 105.4.28 | 李議員雅靜 | 有關警用車輛的保險問題，建議可以增加或提高財損和第三責任險的保額，以保障員警安心執勤。 | 警 察 局 後 勤 科 | |

| | | | | |
|--|--|--|--|---|
| | | | | <p>局暨各單位均已加保，保險額度歷年來符合需求且運作順暢，如果要再提高，得由各單位視財源狀況自行斟酌提高保險額度辦理，本府警察局已函請各單位酌予提高 106 年度警用汽、機車保險預算，以保障同仁權益及執勤安全。</p> <p>三、警用機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本（105）年度警用車輛保險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經查各分局、大隊、隊保險經費分攤後尚有餘額，部分未加保單位本府警察局已函請各單位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經預估各單位不足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4 萬 3,097 元，如經費有不足再由本府警察局後勤科業務費項下支援，以充份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讓員警能安心工作。</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413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曾議員麗燕 | 有關中山、凱旋路口有許多騎士反映道路規劃有問題，接到罰單不服向本席陳情，請問有何改進方案？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止計於該路口舉發機車交通違規 1,568 件，其中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計 1,035 件占最多，因中山路與凱旋路為本市重要路口，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大，且為本市易肇事路口，加以輕軌試營運，增加該路口之複雜度，為維護行車安全及防制事故發生，適當執法實屬必要作為。 二、有關本市道路相關交通工程與規劃，係由本府交通局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劃設置，旨揭地點經詢交通局，該路段管制規劃已行之有年，警察局仍將函請交通局再行辦理現地會勘，研商是否仍有改善方案。 |
| 105.4.28 | 曾議員麗燕 | 當發生事故時要調監視器畫面常常都是故障，顯見監視 |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 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 (2,079 萬 4,000 元) 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 |

| | | | | |
|--|--|--|--|---|
| | | <p>器維修經費不足，本席希望警察局去爭取更多的經費，儘快修復故障的監視器。</p> | | <p>加41%；有鑑於以往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爰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下授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至5月5日已有16個分局完成發包，分別由5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420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鄭議員光峰 | 員警受理報案制作筆錄，打字速度太慢，耽誤民衆時間，要如何改進？ | 警察局 資訊室 | 一、本府警察局為提升外勤員警受理報案打字速度，函發「員警中文輸入能力測驗實施計畫」，每年舉辦打字測驗評比，同時按評比成績辦理獎懲；另各分局每年亦自行辦理訓練及測驗，督促及要求各派出所員警隨時進行自我訓練，冀能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二、104 年辦理情形：本府警察局於 5 月辦理中文輸入能力測驗，針對各分局、大隊、隊員警共抽測 250 人，其中成績達 78 字/分，計 4 人；成績達 52 字/分，計 36 人；成績為 15 字-52 字/分者，計有 200 人，合計符合標準共 240 人，占 96%；其餘未達標準有 10 人，占 4%，經加強輔導訓練，再進行補測至符合標準。 三、本（105）年本府警察局預計於 6 月賡續辦理本項測驗。 |

| | | | | |
|----------|-------|--|------------------------|--|
| 105.4.28 | 鄭議員光峰 | <p>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仍偏低，要如何提高妥善率？本席建議由各分局做評比。可否向民間募款增設監視器？</p> | <p>警 察 局 犯罪預防科</p> | <p>一、本府警察局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總數為 23,995 支，其中逾 3 年保固期者有 10,263 支，占 43%，逾 5 年使用年限者 9,205 支，占 38%，因設備老舊以致妥善率偏低，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妥善率：</p> <p>(一)保固期內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保固承商加快維修速度並按週彙整報修紀錄要求保固承商依契約進行修復，如逾期未完成修復計數罰款。 2. 要求各分局及所屬落實定時查閱報修及報修資料之覆勘確認。 <p>(二)逾保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度維運經費及招標已下授各分局執行，各分局應每日定時登入報修網檢視報修資料，確實掌握逾保固期監視系統運作情形，並評估必要性及急迫性，及時檢修重要路口設備。 2. 各分局對轄內逾 5 年使用年限監錄系統，應主動檢視其 |
|----------|-------|--|------------------------|--|

重要性及妥善程度，對已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合效益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除。

- 3.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及改善影像傳輸速度：本局已簽奉市長核撥 104 年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辦理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機房網路交換器汰換，並於本（105）年 3 月 9 日發包，進行各分局、各所及中心端網路架構的改善、調整及設定等工程，採用第三層網路設備進行網路閘道位置（Gateway）下放及網段區隔功能，且將網路交換器傳輸速率由 1G 提升至 10G，並進行各所與中心端的動態路由及斷線快速收斂的目標，預計 105 年 10 月份可完工，屆時將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三)該局 105 年監錄系統

維護預算計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增加 41%；有鑑於以往由該局辦理招標發包，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查修，為加快維修速度，105 年起按各分局逾保固期故障鏡頭數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下授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至 4 月底止已有 16 個分局完成發包，分別由 5 家公司得標，可大幅提升維修效率。

二、本府警察局訂定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每半年實地赴各分局督導考核監錄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情形，考核方式涵蓋資料檢核、現地驗證及實地抽測等，並依其成績辦理獎懲；因各分局轄內監視器建置年份不一，且新舊程度不同、比較基礎不同，純以其妥善率做評比，有失公允。

三、警察局經綜合考量財政負擔、人力及管理成本與效益，爾後對於已逾使用年限監視系統之汰

| | | | | |
|----------|-------|---------------------------|----------------|--|
| 105.4.28 | 鄭議員光峰 | 民衆報案是否一定要受理？如果員警不受理該如何懲處？ |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 <p>換及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應增設者均將以租賃方式辦理，惟地方如有各類回饋金或民間主動捐贈經費者，則由轄區分局依治安需求自行規劃、招標。</p> <p>一、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政府增進行政效率，展現以民意為依歸之行政取向，便利民衆有關刑事案件之報案，即時處置，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維護，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p> <p>二、依該要點實施原則規定：</p> <p>(一)民衆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p> |
|----------|-------|---------------------------|----------------|--|

| | | | | |
|--|--|--|--|---|
| | | | | <p>同。</p> <p>(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p> <p>(三)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p> <p>(四)未依規定受理民衆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報者，依<u>警察人員獎懲標準</u>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p> <p>三、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所屬各單位加強要求同仁接獲民衆報案，應依規定受理，不得有拒絕、推發情事，如不依規定受理，依規定議處。</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575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蕭議員永達 | 本市登革熱 5 大熱區屬基礎建設最完備，衛生條件也是最好，但是登革熱傳播條件人口密集、舊社區、衛生不佳等條件，和三民、苓雅…等 5 熱區矛盾，所以現在跟民衆宣導的口號要修正。 | 環境保護局 | 登革熱是由斑蚊傳染的疾病，而人口密集及孳生源堆積更是造成病源擴散的原因之一，登革熱五大熱區因具備人口密集，亦常因發現人爲產生孳生源，而形成登革熱的好發區，目前撲滅登革熱斑蚊及其幼蟲是最有效杜絕傳染的方法，因而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所以目前均以「巡、倒、清、刷」爲主要宣導口號，所謂「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所以請民衆主動詳細檢查及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配合「廢棄物勿堆積，瓶瓶罐罐要丟棄」，「盆栽花瓶勤換水，每周刷洗最安心」、「水桶陶器要倒放，使用中的要加蓋」、「隨手清容器，子不孳生」等宣導事項，培養民衆從日常生活習慣中做起。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584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陳議員玫娟 | 登革熱清除孳生源問題探討。 | 環境保護局 | 登革熱之發生，係因病媒蚊帶病菌叮咬民衆導致，為免民衆感染，故環保局將持續進行以下各項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病媒蚊之子孳生。 一、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每天均分組派員加強執行登革熱監控預防及稽查工作，尤其是針對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戶、輪胎回收場等加強巡查，避免家戶周遭孳生源過高，造成登革熱感染。 二、除每日均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人員派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及溝渠沖疏外，並於每週三登革熱防治日由溝渠清疏隊協調各區清潔隊進行陽性水溝溝壁之蟲卵刷除工作，以期防患於未然。 三、本年度至 5 月 3 日止，已動員 59,610 人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共清除約 130 噸之各種孳生源；另動員 37,922 人次 |

| | | | | |
|--|--|--|--|--|
| | | | | <p>進行消毒工作，面積累積達 169 平方公里。</p> <p>四、另全民一起共同進行登革熱清除孳生源，係預防登革熱最佳途徑，故本次修正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本市各管理單位（含各級機關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違反者需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8 小時之相關規定。</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64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4.28 | 陳議員麗娜 | <p>一、重新審查違規測照設置地點，若不合宜就要改。</p> <p>二、三年內不再增加設置照相設備。</p> <p>三、越線機車狀況從寬認定。</p> | 警察局 | <p>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已著手訂定調整移置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測照設備作業程序書，並依道安會報要求每半年針對現有測照桿實施檢討，若有符合調整移置條件者，即著手調整移置。</p> <p>二、目前實際運作 190 桿（地點詳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告），106 年起未來三年內違規照相桿，將從舊有類比式逐年升級為數位式或以檢討調整移置舊式機桿為原則。</p> <p>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p> |

| | | | | |
|--|--|--|--|---|
| | | | | <p>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87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黃議員柏霖 | 為配合垃圾焚燒區域治理政策，高雄市受理代處理外縣市垃圾卻造成空氣污染更嚴重，使高雄民衆壽命減短，且外縣市長途運送垃圾也不環保，值得探討。 | 環境保護局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二、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本市各焚化廠設有污染防制設備，且均有定期保養、維修及歲修作業，排放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請 |

| | | | | |
|--|--|--|--|------------------------------------|
| | | | | 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34446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黃議員石龍 | 後勁溪周邊雖已抓到幾間不肖業者偷排廢水，並被環保局處以停工處分，水質仍然不佳，水質經常呈現乳白色，疑似有畜牧業或其他工廠排放污水導致，包括仁大及往台塑上游周邊，請稽查人員再加強周邊工廠稽查取締。 |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 一、後勁溪近年積極管制下，陸續查獲重點行業包含金表業、電鍍業、砂石業、食品業非法排放，違法排放情形已見改善，惟部分測站水質仍有不佳，本局仍將持續加強稽查上游沿岸事業，並不定期巡查河道污染情形，一經查獲違反水污法行為者，嚴格執行告發處分作業，必要時得依法予以勒令停工(業)，並定期檢測水質改善情形。 二、後勁溪各測站104年河川水質污染指標(RPI)相較於101-103年平均皆有改善的趨勢。仁武橋、經建橋、惠豐橋及興中橋104年河川水質污染指標(RPI)平均分別為5.7、6.2、5.5及5.5，河川水質污染指標(RPI)相較前三年平均分別為6.0、6.2、6.0及6.0皆有改善，其中仁武橋、惠豐橋及興中橋由嚴重污染程度改善至中度污染程度。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457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李議員眉蓁 | 有關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經統計一年高雄約舉辦 63 場路跑，是否影響市民健康？環保局如何主動提供空氣品質訊息給路跑活動辦理單位？經地球公民基金會發布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空氣品質不佳，應暫停辦理路跑活動。 | 環境保護局 | 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因冬季盛行風向吹東北季風，大陸冷氣團常挾帶境外沙塵南下，本市地理位置又位於台灣之下風、背風處易累積污染物，不易擴散，影響本市空氣品質。 近年流行路跑活動，惟民眾若於空品不良時路跑，更容易誘發氣喘、不利呼吸道換氣和影響心血管健康等，在空氣不好的環境中長跑，其吸入的污染物是平常數倍。因此民眾可多加留意即時空氣品質，若空品不良時，應避免外出活動或配戴口罩防護。 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至於活動是否取消停辦、不參與，則是要由主辦單位和參與者自行決定。 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局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 |

| | | | | |
|--|--|--|--|--|
| | | | | <p>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20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局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350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一、針對測速照相速限有何依據標準？ 二、建議上、下班尖峰時段速限可以較嚴，其它時段應該要放寬速限，不能一天 24 小時都是一樣的速限，請交通大隊研議可行性？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一、針對測速照相速限依據標準： (一)設置理念： 設置測照桿係基於防制交通事故，維持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之目的。彙整年度及歷年民衆、機關學校、社區、A1 事故會勘及交通、工務機關等建議案，以考量下列因素，決定優先設置路口段及測照桿類別、道路速限之設定。 (二)設置原則： 1. 特殊性、急迫性、必要性。 2. 以易肇事路口、路段列為優先設置對象。 3. 依路口或路段型態區分，決定設置闖紅燈測速照相桿。 (三)設置依據： 依據本府警察局 105 年度設置取締交通違規固定式測照設備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 |

| | | | | |
|----------|---------------|---------------------------------------|----------------|--|
| 105.4.28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登山是否一定要申請？在那裡申請？有那些程序？如果沒申請發生事故，權責為何？ | 警 察 局 保 安 科 | <p>理。</p> <p>二、建議上、下班尖峰時段速限可以較嚴，其它時段應該要放寬速限，不能一天 24 小時都是一樣的速限，請研議可行性：</p> <p>本市旗山、六龜（甲仙）路段速限訂定之業管權責單位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工務段，非本府警察局權限。</p> <p>一、登山是否一定要申請？依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人民登山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必須申請方可進入。</p> <p>二、在哪裡申請？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可分「網路申請」與「臨櫃申請」：</p> <p>(一)網路申請：可前往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a.gov.tw 網頁「入山案件申辦系統」提出申請。</p> <p>(二)臨櫃申請：可在本府警察局（保安科）、六龜分局（民防組）、警備隊、義寶派出所、茂林分駐所、桃源分駐所、那瑪夏分駐所</p> |
|----------|---------------|---------------------------------------|----------------|--|

、梅山派出所、森山檢查所等 9 處地點辦理。

三、有那些程序？

(一)網路申請：民衆入山前 5-30 日內提出申請文件（入山申請書、入山申請名冊、登山路線圖、登山計畫書各 1 份）進入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登錄申請。

(二)臨櫃申請：入山民衆應檢附上述申請文件至臨櫃處所申請入山，由員警先行審核相關證件無誤後，輸入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登載，並下載山地管制區入山許可證明，由申請者簽名後，1 份交由申請者，1 份由受理單位保存。

(三)審核期限：網路申請案件依入山地點，自動分送所轄警察局審核（核准作業：3-5 工作天）；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四)核准後：網路申請入山許可經審核通過後，民衆可自行至警政署網站「入山案件申

辦系統」，下載並自行列印許可證隨身攜帶，以資稽核證明。臨櫃申請者，由核准單位列印入山許可證交由申請人隨身攜帶，以資稽核證明。

(五)駁回：網路申請者因申請文件不符或登山路線為禁止入山區，經駁回後，可重新檢附應備資料或修改登山路線後，再依申請入山程序重新辦理；臨櫃申請者亦同。

四、如果沒申請發生事故，權責如何？

目前山地救援主辦權責機關係屬消防局，如發生事故由消防局組成搜救隊先行搜救；有關未申請入山者，後續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 71 條取締裁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辦。

五、加強宣導入山安全注意事項：

本府警察局運用警察局網頁加強宣導入山安全，內容為：「為維護您的安全，入山前請做好行程規劃與登山裝備，隨身攜帶 GPS、衛星定位儀

| | | | | |
|--|--|--|--|------------------------------------|
| | | | | 等器材，並與家人及留守人員隨時保持聯絡，天候不佳時，請勿勉強入山。」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527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高議員閔琳 | 昨日(4月27日)岡山發生槍擊案,有否破案? | 警察局 刑警大隊 | 本案於 105 年 05 月 01 日由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查隊與刑大偵三隊及刑事局偵八大隊第三隊共同破獲李○和遭槍擊案 1 件 5 人,起獲 MPA1 突擊步槍 1 支、彈匣 2 個及子彈 6 顆。 犯嫌張○安與被害人李○和因財務糾紛,於 105 年 04 月 27 日 11 時許,夥同另嫌黃○儒、陳○志及同案少年游○捷、陳○宏等 4 人至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 85 號 7 樓之 1) 會合,再共同搭乘黃○儒駕駛 AQZ-9118 號自小客車前往大公路 6 之 1 號與證人曾○康住處商討債務問題,雙方因發生口角衝突不歡而散,犯嫌張○安隨即至自小客車內取出 MPA1 突擊步槍,對空鳴槍後再朝李○和、葉○哲、趙○豪等 3 人射擊 3-4 槍,致被害人李○和左肩遭子彈穿刺傷,現於高雄義大醫院治療中,張嫌等 5 人於案發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岡山分局於案發後立即與刑警大隊偵三隊及刑事局第八大隊第三隊共組專案小組,循線於 105 年 |

| | | | | |
|----------|-------|---|----------------|---|
| 105.4.28 | 高議員閔琳 | 近日警察局發生多起員警涉貪案件，破壞警察形象。本席建議針對這些操守不好的員警一定要嚴懲，請問局長如何懲置？ |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 <p>05月01日20時20分，在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拘捕犯嫌張○安、黃○儒、陳○志及少年游○捷、陳○宏等5人到案，並當場取獲涉案MPA1突擊步槍1支、彈匣2個、子彈6發、槍袋等物。全案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p> <p>一、本府警察局已將涉嫌貪污罪嫌經羈押或起訴者，予以停職處分 9 人，另清查後，計有 13 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違紀行為，從重各予記過一次。涉案人員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提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或違紀傾向人員。因本案件仍在司法審理中，俟偵審結果後再行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p> <p>二、本府警察局除痛定思痛深切檢討外，另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採取下列整飭風紀之對策，以杜絕違法違紀案件： (一)主官宣誓決心、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期能達到警察人員風紀「零發生」的目標</p> |
|----------|-------|---|----------------|---|

- 。
- (二)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
 - (三)本府警察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時，立即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 (四)廣蒐風紀情資，落實風紀查處工作。
 - (五)發掘潛在違紀對象，以防範未然，期前發掘違法（紀）癥候，機先防制。
 - (六)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幹部以身作則。
 - (七)強化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讓員警知法守法，進而達到不敢貪、不願貪、也不想貪之預防性效果。
 - (八)清查有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嚴禁員警與其接觸交往，阻斷風紀誘因。
 - (九)全面清查協勤民力、警友及其顧問，凡與電玩業經營有關或曾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者，本局立即予以汰換並解除其協勤民力、警友及

| | | | | |
|----------|-------|---|------------------|--|
| 105.4.28 | 高議員閔琳 | 鳳山分局有位員警精神狀況不好，發生毆打事件，是否服勤過長？針對這樣的員警，警察局如何處理？ | 警 察 局 鳳 山 分 局 | <p>其顧問身分。</p> <p>(+)強化風紀檢測功能，發現問題徵兆，斷然處置，即時調整職務，以收機先防制之效。</p> <p>(±)全面辦理法紀講習，由本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督察長講訓，計辦理 23 梯次，6,720 名員警參加。</p> <p>(±)辦理專案考核，實施預防性調整。</p> <p>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該員警目前服勤管制未配槍，擔服勤務以交通崗、駐地安全簽巡、備勤等勤務為主，未受（處）理民衆報案，每日服勤時數 8 小時，自 105 年 5 月 9 日起依需要請假配合醫院門診治療，服勤時間未有過長狀況。</p> <p>二、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該員警持續接受警局心理諮詢委員諮商，日前因該員警未能配合服藥，致精神狀況不佳。</p> <p>三、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已依規定通報本市府衛生局，為協助員警，經與該員警配偶協商同意將</p> |
|----------|-------|---|------------------|--|

| | | | | |
|----------|-------|---|----------------|---|
| 105.4.28 | 高議員閔琳 | 在岡山轄區發生一件車禍，報案後等了 1 小時，前來處理的員警態度很差，本席希望針對態度不佳的員警，能夠再教育。 |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 <p>該員警強制送醫治療。</p> <p>四、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派員陪同其配偶協助該員警赴醫院就診，目前持續服藥中，約定每週定期至醫院門診，接受醫師看診治療，並先期向該分局請假專心治療，目前該員警精神狀況漸趨穩定。</p> <p>一、經查係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0 時 15 分接獲 110 通報岡山區忠誠街與竹圍路口發生交通事故，即轉通報員警到場處理，到場後即以無線電通報該所值班員警轉知岡山交通分隊，惟無線電未接收到訊號，隨即忙於車禍現場處理，俟 10 時 57 分許員警改以電話通知，方於 10 時 58 分許打電話告知岡山分隊派員前往處理因而延誤。</p> <p>二、而在車禍現場，適有大席服務團隊經過，服務處王主任下車關心車禍雙方情況，並詢問有無通知救護車，經員警告知傷者已經由救護人員將傷口初步包紮，因傷</p> |
|----------|-------|---|----------------|---|

者不願就醫且執意留在現場，王主任即在場陪同等候長達 30 分鐘，至交通分隊約 11 時抵達現場，當下王主任即上前質疑交通分隊員警何以等候那麼久，惟員警回應時口氣欠佳。壽天所員警即向王主任說明緣由及安撫至旁邊休息後，即由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交通隊員警將車禍處理完畢、俟交通順暢後即各自離開。

三、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管轄六個行政區 13 個分駐（派出）所，幅員廣大，交通案件均由岡山交通分隊（位於橋頭）專責處理，查本案係因派出所通知交通隊時因無線電訊號問題因而延遲且到場後面對質疑未能妥善委婉解釋，此節仍有缺失，業依規定查究處分，並責請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檢討改進，持續要求員警注意服務態度，期能改善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滿意度。

四、本案業由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分局長於 105 年 5 月 9 日親赴大席服務處拜訪，報告本案之警

| | | | | |
|----------|-------|-----------------|----------------|--|
| 105.4.28 | 高議員閔琳 | 請提供護童專案相關資料給本席。 | 警 察 局 婦 幼 隊 | <p>力派遣、通報處理流程及原委，並加強員警教育及檢討改進。</p> <p>五、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係屬經常性、持續性作為，本府警察局亦編組「提升員警服務態度品質查測小組」，不定時、不定點、實地檢測，督考員警執行情形，瞭解執行面之優、缺點，提出檢討、策進或表揚，以期提升市民對員警服務滿意度。</p> <p>六、對於經常遭民衆反應服務態度不佳同仁，責請單位主管加強督考教育，並指派幹部隨時陪同監測，發現有不當言行或態度不佳即當場糾正，以期改善。</p> <p>一、本府警察局規劃之護童專案係由婦幼隊及各分局依轄區特性，針對校園週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除運用專責或兼任警力以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方式護童，另輔以義警、巡守隊等民力實施護童勤務，提升校園週邊見警率以預防犯罪發生。由於警力有限，本府警</p> |
|----------|-------|-----------------|----------------|--|

察局鼓勵各轄運用義警等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勤務。

二、執行重點：

(一)於上、下學時段針對校園週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協助學童通行安全，並針對在學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發生。

(二)配合義警等協勤民力以及學校導護老師、導護媽媽、志工等共同執行護童工作。

(三)協助校園週邊交通秩序整理，並加強取締違規車輛，俾利交通安全順暢。

三、執行人數：

本府警察局目前各轄以交通、治安為主軸的勤務規劃下，專責護童崗及巡邏等勤務兼任各占半數。對於護童警力運用以 105 年 3 月為例，護童警力數為 8,110 人次，其中專責護童為 4,184 人次，由巡邏等勤務兼任為 3,926 人次，運用義警協助執行護童

勤務為 1,539 人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本局編排員警執行護童專案以日、週、月為單位統計時數如下（每人每次以 1 小時計）：

(一)每日護童時數為 351 小時；(4 月為 405 小時)

(二)每週護童時數為 1,755 小時；

(三)每月護童時數為 8,110 小時。

四、執行校數：

(一)本府警察局致力於學童通學安全之維護，以本(104)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計，在本市 248 所國民小學中，由員警或義警民力執行護童勤務計達 207 所學校，執行率達 84.68%；4 月份為 214 所，執行率達 86.29%。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3 月份護童校數為 207 所(4 月份 214 所，苓雅、前鎮、湖內分局各增加 2、4、1 所學校)，婦幼隊及所屬女義警護童校數為 58 所，以分局轄區為單位分別統計本府警

| | | | | |
|--|--|--|--|-------------|
| | | | | 察局護童校數列表如下： |
|--|--|--|--|-------------|

| 分局類別 | 新興分局 | 鹽埕分局 | 左營分局 | 鼓山分局 | 苓雅分局 | 三民一分局 | 三民二分局 |
|------|------|------|------|------|------|-------|-------|
| 護童校數 | 6 | 3 | 12 | 8 | 8 | 5 | 9 |
| 轄內校數 | 6 | 3 | 12 | 13 | 10 | 5 | 9 |

| 分局類別 | 前鎮分局 | 小港分局 | 楠梓分局 | 鳳山分局 | 仁武分局 | 林園分局 | 岡山分局 |
|------|------|------|------|------|------|------|------|
| 護童校數 | 10 | 13 | 9 | 22 | 10 | 11 | 27 |
| 轄內校數 | 14 | 13 | 9 | 22 | 20 | 16 | 27 |

| 分局類別 | 湖內分局 | 旗山分局 | 六龜分局 | 總計 |
|------|------|------|------|-----|
| 護童校數 | 19 | 23 | 12 | 207 |
| 轄內校數 | 22 | 32 | 15 | 2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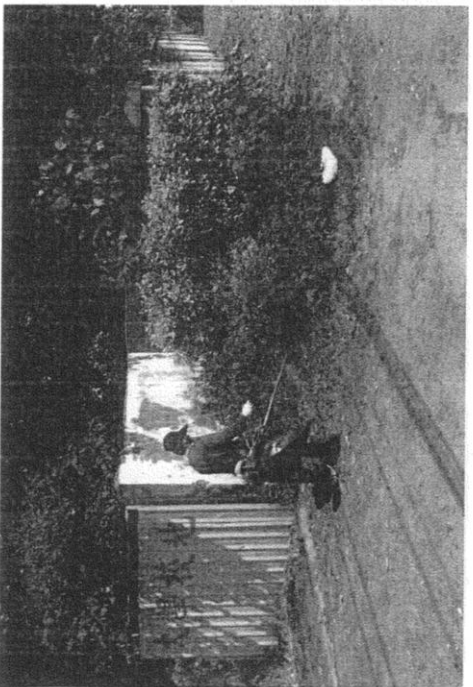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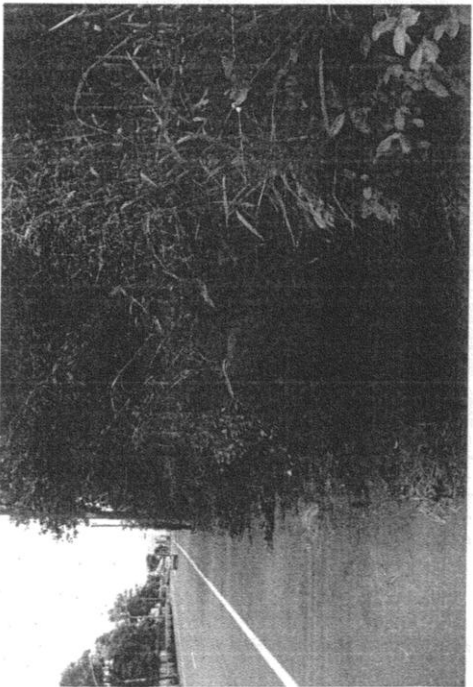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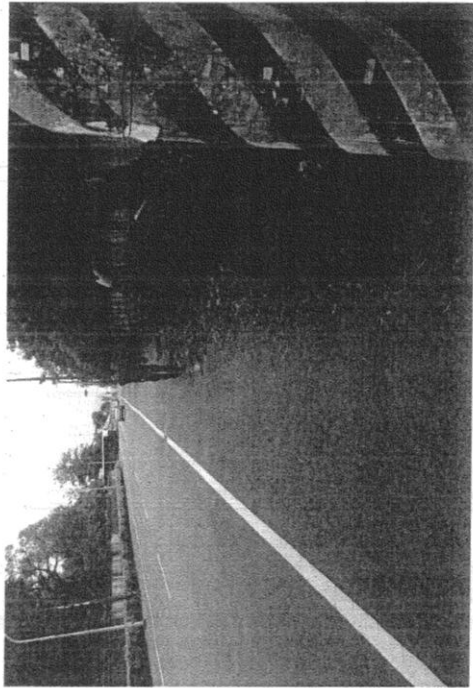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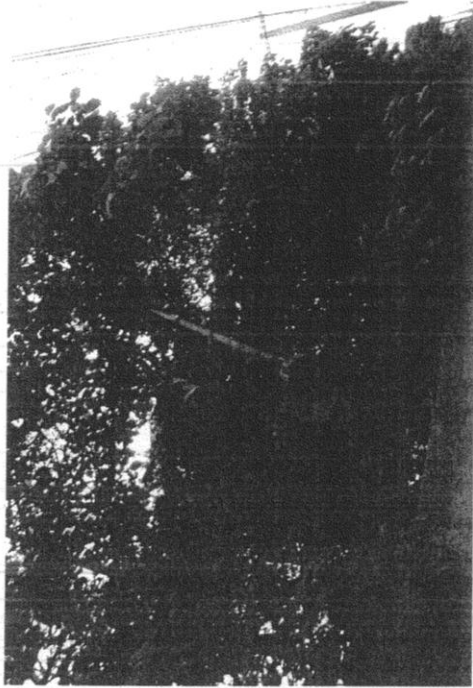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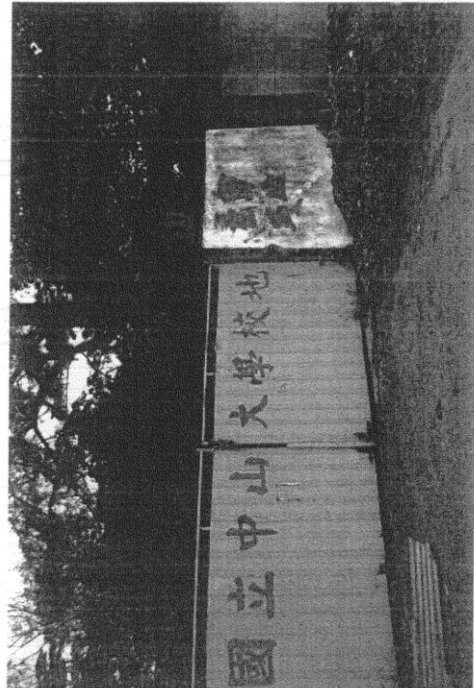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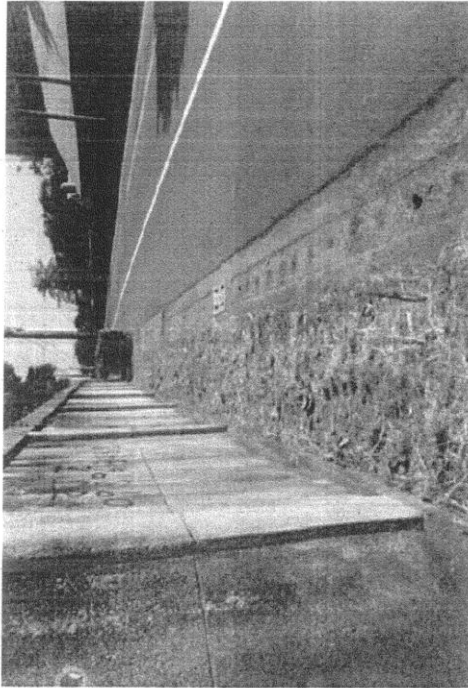
(105.5.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82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4.28 | 鄭議員光峰 | 本市收取外縣市如台東、澎湖、雲林等境內垃圾處理問題，應檢討本市整體垃圾政策包括稽查制度、焚化爐歲修、汰換及岡山廠管理問題，如有不肖業者造成排擠效應就該提早解約。 | 環境保護局 | <p>一、為避免各焚化廠收受不適燃廢棄物，本府環境保護局除積極對廢棄物清除機構加強營運申報資料稽核外，焚化廠亦設有進場清運車輛檢查機制，倘查獲非法夾帶有害事業廢棄物，則立即停止廢棄物進場及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四座焚化廠以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係採公辦公營營運，岡山及仁武焚化廠為委外代操作，其權利義務皆依代操作契約規定辦理。目前四座焚化廠採輪流歲修維護，惟四座焚化廠營運運轉接近 20 年，考量未來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亦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辦理性能評估等，以提升處理效能。</p> <p>三、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部分經費來自</p> |

| | | | | |
|--|--|--|--|--|
| | | | | <p>中央補助建設，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爰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係基於以下四項基本原則：1. 緊急性支援。2. 考量維護地方環境衛生。3.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4. 無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離島縣市。綜合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後，本互惠原則協助處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34769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4.28 | 沈議員英章 |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約 24 公頃土地)內雜草叢生、樹大落葉多且因下雨積水造成環境髒亂，本席多次勘查發現毫無改善，易造成登革熱的孳生場所，請局長親自出席並會同衛生局與本席同去勘查。 |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仁武區清潔隊前往查察，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開立勸告單限期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改善。 二、仁武區清潔隊於 105 年 5 月 9 日前往複查，該預定地路旁雜草與樹木已修剪清理完畢，並已完成噴藥消毒作業。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533190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美雅 | 員警合法、正當執勤使用槍械，事後需要自己面對司法等等後續問題，非常不公平，本席想建議警察局，要建立一個標準用槍模式，讓員警有遵循使用槍械之流程，且要協助因公涉訟員警，以有效保障員警之執法權益。 | 警察局 督察室 | 一、查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略以：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該條例第六至九條亦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且不得傷及其他之人及傷及當事人致命之部位等使用槍械之限制。

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適用。

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

二、另查本府警察局對於同仁執行各項勤務，發現可疑不法人車，勇於攔檢、盤查，甚或開槍緝捕嫌犯，執勤認真，能發揮強撼的嚇阻功效，有效穩定社會治安，均能利用集會機會適時提出嘉勉與表揚，惟爲強化任務遂行兼具同仁執勤安全，亦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

(一)攔查可疑人車，應擇

最有利時機、地點，完成任務分工，提高警覺並注意本身安全。

(二)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正確大膽使用警械，於狀況急迫時，仍應注意使用程序及比例原則，在人車聚集處所，尤應兼顧勿傷及無辜民衆。

(三)如狀況時機不當時，請勿勉強追緝，先行記下車號，立即通報攔截圍捕，或以車追人，查捕到案。

(四)使用警械後對於現場跡證、人證、物證等證據確實保全，以確保同仁法律上權益。

(五)如嫌犯傷亡，應迅速報請檢察官指揮。

三、隨著社會風氣與氛圍轉變，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困，本府警察局絕對全力支持同仁正確大膽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是本府警察局一直不變的立場。為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並即時有效協助員警處理後續涉訟及相關費用之補

| | | | | |
|--|--|--|--|--|
| | | | | <p>助等事宜，本府警察局已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2月14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08045號函規定成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辦理相關事宜，俾有效協助同仁確保合法權益，以期同仁無後顧之憂。</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3330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鄭議員新助 | 老人免費裝置假牙今年編列多少預算？可補助多少人？尚有多少人無法接受補助？請爭取預算造福長輩。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 105 年老人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總預算 1 億 1,209 萬 1 千元（含中央補助款 2,800 萬元），可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867 人）。為照顧弱勢族群，優先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超額者列為隔年優先補助。 二、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是市府關懷與照顧長輩之福利政策，104 年超額人數 1,112 人列為 105 年優先補助，已函請特約醫療院所儘速為長輩裝置假牙。 三、為造福本市長輩，將持續積極爭取老人假牙經費。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3384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蔬菜抽驗不合格率 8.7%大都為外縣市廠商，衛生局如何把關？ | 衛生局 |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爰依同法 44 條第 2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p>二、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計畫，加強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本年度已抽驗 42 件，其中 4 件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供應商係位於外縣市，已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依年度計畫加強市售（含超市、賣場、市場、學校及餐飲業等）蔬果農藥殘留抽驗。</p> <p>四、另高雄市政府已籌組跨</p> |

| | | | | |
|--|--|--|--|--|
| | | | | <p>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534331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一週一蔬果無肉日作為，環保局市政橫向宣導不足。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蔬食日宣導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本年度為廣泛推廣蔬食日，已分別於 2 月 1 日、3 月 2 日及 4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向機關學校進行蔬食減碳宣導。此外，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蔬食日推動計畫跨局處會議後，本局與衛生局、教育局、農業局持續聯繫，並於 105 年 3 月就學校反應系統填報事項，本局與教育局皆函請教育部協助整合填報資料，教育部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覆建議處理方式，目前本局依教育部建議方式建置平台，減少學校行政作業程序。 二、105 年 2 月 24 日於市府人力發展中心港都 e 學院網路課程中開設 2 門蔬食減碳課程，該課程已列為環境教育課程，提供市府教職員工了解蔬食與減碳之相關性。 |

| | | | | |
|--|--|--|--|--|
| | | | | <p>三、本局已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擬蔬食日推動計畫，待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市政會議通過後，再函文機關學校知悉。計畫推動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二)規劃平台供市政府各機關上傳蔬食推動成果。(三)以說明會、講座等活動方式向市民推廣蔬食。(四)結合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活動，宣導推動食用蔬果之重要性及好處。 <p>四、本局於本年度已舉辦2場次低碳飲食活動，8場次蔬食宣導活動，3場次綠色市集(2場次與農業局合辦)，並預計於6月份透過電台宣傳，以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們推廣食用蔬食對減碳的效益。</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3337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林議員武忠 | 請檢討調降衛生所行政相驗費用，並研議殘障人士比照中、低收入戶免收取費用。 | 衛生局 | 一、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行「驗屍」、交付「死亡證明書」之行爲。其費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用。 二、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直轄市大多以 1,000 元爲收費基準（部分直轄市交通費另計）。 三、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同之處： (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執行醫療業務，故需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協助行政相驗工作，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用。 (二)基於照顧弱勢族群，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 |

| | | | | |
|--|--|--|--|---|
| | | | | <p>費外，尚有擴大至中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p> <p>(三)民衆申請診斷書無份數之限制。</p> <p>(四)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師不得向民衆收取任何交通費及紅包等規定。</p> <p>(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用。</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建議，就審視收支平衡狀況通盤檢討行政相驗收費標準及研議是否納殘障人士免收之考量。</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33391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英國藍飲品原料檢出 DDT,不肖業者進口非食品原料作為食品販售,衛生局如何把關? | 衛生局 | <p>一、因應茶飲料食安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並自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號列之輸入規定為 F01,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本府衛生局為確保市民飲食安全,於 104 年抽驗轄內茶飲店、販售商、進口商、餐飲業之茶葉及其他草本茶飲原料共 234 件,不合格件數 40 件,不合格率 17.09%,檢驗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外,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於每年</p> |

| | | | | |
|--|--|--|--|--|
| | | | | <p>度計畫稽查及抽驗市售產品，並呼籲茶葉原料輸入業者及茶飲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檢驗，以加強產品原料管控。</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41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C-bike 設站，前鎮國中已會勘，為何尚未有動作。 | 環境保護局 | 前鎮國中租賃站業於104年1月5日辦理會勘，並經前鎮國中同意借用土地在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日前因與廠商有履約爭議，故有延誤設站情形，該爭議經調解後於近日達成決議；目前本局已在辦理建置案新案招標程序，並已將該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46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高議員閔琳 | C-bike 申請設站，已會勘完無下落，爭取北高雄設站，如橋頭、梓官、永安、彌陀等。 | 環境保護局 |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日前因與廠商有履約爭議，故有延誤設站情形，該爭議經調解後已於近日達成決議；目前本局已在辦理建置案新案招標程序，並會將橋頭、梓官等區域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設站考量。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350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陳議員慧文 | C-bike 設站，鳳山區內公園綠色生態園區，像過埤公園、保安公園、八仙公園、五甲公園等區塊已會勘過希望設站。 | 環境保護局 | <p>一、過埤公園、保安濕地公園租賃站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7 月 27 日辦理會勘，該地點距最近捷這站約有 3.6 公里，且有大型車輛經過，基於公共腳踏車最後一哩接駁功能及民衆騎乘安全考量，暫無設站規劃。</p> <p>二、另本局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至八仙公園、五甲公園進行會勘，以確認設置之可行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389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信瑜 | 高雄旅遊網有 小黑蚊分布圖 ，本市幾乎全 境淪陷，衛生 局有無對策， 請教育民衆如 何防範。 | 衛 生 局 | 一、小黑蚊學名為台灣鈹蠓 ，其並非蚊類但會咬食 人血，故被定位為騷擾 性昆蟲，小黑蚊幼蟲為 陸生，主要取食潮濕土 壤、地表石、磚、水泥 等表面的青苔，如欲有 效防治小黑蚊，應從清 理環境四周的青苔做起 。 二、在個人防護方面，建議 穿著薄長袖衣服、長褲 ，減少身體裸露之部位 ，或於裸露部位塗抹或 噴施防蚊液，以避免小 黑蚊之叮咬；住家或學 校方面可裝置細孔之紗 門、紗窗，阻隔小黑蚊 飛入室內。 三、如不慎被小黑蚊叮咬， 切勿搔抓以避免傷口感 染，應以水打溼並輕揉 或冰敷該處，亦可塗抹 止癢藥膏；若產生較嚴 重之過敏反應，應立即 就醫。 四、本市小黑蚊主管機關為 本府農業局，民衆如通 報有小黑蚊案件，市府 |

| | | | | |
|--|--|--|--|--|
| | | | | <p>相關單位將立即前往通報點調查小黑蚊危害情形，視危害情形來進行環境管理改善或噴藥防治，並持續加強宣導民衆對小黑蚊之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本府衛生局將請轄區衛生所於登革熱宣導教育時，一併宣導前述小黑蚊防治及個人防護觀念。</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392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美雅 | 登革熱疫情造成人心惶惶，請在最短的時間內降低案例並提出解決方案，噴藥是最後的手段，除有極大的必要性請不要實施噴藥。 | 衛生局 | 一、本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採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登革熱生態防治法」。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情蔓延，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 |

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

診壅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3. 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1. 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
2. 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
3. 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

| | | | | |
|--|--|--|--|------------------|
| | | | | 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01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高議員閔琳 | 登革熱反桶戰活動宣傳不足，參與人數不佳，衛生單位在地方宣導登革熱也未提到反桶戰活動，局處橫向配合不佳，請加強宣導。 | 衛生局 | <p>一、自今（105）年起，本市已採取「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為輔」的生態滅蚊法，希望民衆能與市府合作，協力降低區里病媒蚊密度。市民主動在家戶與社區進行環境清潔、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最能有效降低疫情的第一道防線，因此如何提升市民與公部門協同抗疫的自主性，是市府防疫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p> <p>二、為預防登革熱，本府新聞局發揮創意，與本府衛生局合作成立「反桶戰」網站，並持續製播登革熱衛教節目，鼓勵民衆「反桶作戰、共同抗疫」。自今（105）年 4 月起至 12 月底止，民衆只要每個月將居家社區室內外之容器倒置、清除積水反桶照片上傳至網站，不僅杜絕病媒蚊孳生，每個月還可參加抽獎。</p> <p>三、為加強宣導「反桶戰」</p> |

| | | | | |
|---------|-------|----------------|-------|--|
| 105.5.2 | 高議員閔琳 | 漢他病毒目前疫情控制的如何？ | 衛 生 局 | <p>活動，本府衛生局自活動開始便已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首頁宣傳。另為提升參與人數，將再請轄區衛生所於社區衛教時廣為宣傳民衆周知。</p> <p>一、漢他疫情防治現況： 今（105）年截至 5 月 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105 年 3 月 9 日接獲首例本土確診個案為 7 旬婦人，於 2 月 19 日發病，3 月 9 日確診，案孫女經接觸者採檢亦為陽性，為第 2 例確診個案。同年 4 月 21 日再確診第 3 例個案，為 57 歲魚販，4 月 3 日發病，工作地在三和市場。</p> <p>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包括：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p> |
|---------|-------|----------------|-------|--|

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鑑於近日網路謠傳造成民衆恐慌，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漢他莫驚慌，不會人傳人，防鼠三不最重要，網路謠言別亂傳」新聞稿，嚴正駁斥此類不實謠言，並呼籲民衆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

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科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府衛生局並已聯繫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組，協助於批踢踢等網路社群網站搜尋有無散布不實漢他病毒疫情謠言的撰文。

四、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爲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五、疾管署 2011 年曾針對臺灣 5 大都會地區重要鼠媒傳染病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市場

、夜市住民及工作人員為感染漢他病毒的高危險群。為提升高危險群對於漢他病毒認知，本府衛生局林盟喬副局長及苓雅區陳進德區長率領防疫團隊配合當地里長於105年4月25日至光華夜市及自強夜市加強宣導和稽查，除尋找鼠跡，佈放黏鼠板及鼠餌外，並稽查攤商食物與餽水物處理狀況。4月28日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區域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社區環境大掃蕩誓師宣導活動」，現場11里里長、里民及市場管理委員會主委帶領攤商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誓師宣導，以達共同參與、杜絕鼠患、讓民衆免於恐慌前往光華及三和市場消費之目的。

六、鑑於苓雅區3個病例所在區域皆有市場及夜市，攤販林立、鼠隻食物來源充足，整體老鼠密度量高，本府衛生局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

| | | | | |
|--|--|--|--|---|
| | | | | <p>等 24 處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市府防疫團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截至 5 月 3 日止，共計施放鼠籠及黏鼠板 682 處、捕獲 234 隻老鼠，佈放鼠餌 5,505 包，分發漂白水 4,700 瓶，清掃髒亂點 295 處，清掃水溝 4,150 公尺，逐戶發送衛教單張 177 里共 27,068 戶，執行光華、林興及林華全里環境消毒，攤商衛教宣導 2,371 攤，並辦理 10 場次衛教宣導講習計 1,970 人參加。</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11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吳議員益政 | 漢他病毒疫情在網路及市場謠言紛傳，影響三和市場生意。請每日公布疫情及控制情形，以安民心。衛生局及環保局對於夜市及菜市場提出方法及建立 SOP。 | 衛生局 | 一、漢他疫情防治現況： 今(105)年截至5月3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3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2例、光華里1例)，3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105年3月9日接獲首例本土確診個案為7旬婦人，於2月19日發病，3月9日確診，案孫女經接觸者採檢亦為陽性，為第2例確診個案。同年4月21日再確診第3例個案，為57歲魚販，4月3日發病，工作地在三和市場。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包括：1.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 |

碰觸口鼻 3.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鑑於近日網路謠傳造成民衆恐慌，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漢他莫驚慌，不會人傳人，防鼠三不最重要，網路謠言別亂傳」新聞稿，嚴正駁斥此類不實謠言，並呼籲民衆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科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府衛生局並已聯繫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組，協助於批踢踢等網路社群網站搜尋有無散布不實漢他病毒疫情謠言的撰文。

四、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爲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五、疾管署 2011 年曾針對臺灣 5 大都會地區重要鼠媒傳染病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市場、夜市住民及工作人員爲感染漢他病毒的高危險群。爲提升高危險群

對於漢他病毒認知，本府衛生局林盟喬副局長及苓雅區陳進德區長率領防疫團隊配合當地里長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光華夜市及自強夜市加強宣導和稽查，除尋找鼠跡，佈放黏鼠板及鼠餌外，並稽查攤商食物與餽水物處理狀況。4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區域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社區環境大掃蕩誓師宣導活動」，現場 11 里里長、里民及市場管理委員會主委帶領攤商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誓師宣導，以達共同參與、杜絕鼠患、讓民衆免於恐慌前往光華及三和市場消費之目的。

六、鑑於苓雅區 3 個病例所在區域皆有市場及夜市，攤販林立、鼠隻食物來源充足，整體老鼠密度量高，本府衛生局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等 24 處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市府防疫團

| | | | | |
|--|--|--|--|--|
| | | | | <p>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截至 5 月 4 日止，共計施放鼠籠及黏鼠板 682 處、捕獲 234 隻老鼠，佈放鼠餌 5,505 包，分發漂白水 4,700 瓶，清掃髒亂點 295 處，清掃水溝 4,150 公尺，逐戶發送衛教單張 177 里共 27,068 戶，執行光華、林興及林華全里環境消毒，攤商衛教宣導 2,371 攤，並辦理 10 場次衛教宣導講習計 1,970 人參加。</p> <p>七、有關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工作，中央疾管署已訂有防治工作指引供參。本府衛生局亦已於全球資訊網架設「漢他病毒症候群」專區，提供漢他病毒症候群簡介、新聞稿、防治工作指引、宣導品及防治成果供市民閱覽。</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35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曾議員俊傑 | 今年登革熱疫情如何？目前有多少病例？登革熱對高雄影響很大，過去二年疫情猶如失控，希望今年疫情能控制得住。 | 衛生局 |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105)年截至 5 月 4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6 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全面改採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登革熱生態防治法」。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情蔓延，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 |

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

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 四、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

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 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 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 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 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3. 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1. 轄區內醫療院所連

| | | | | |
|---------|-------|-------------------------------|-------|--|
| 105.5.2 | 曾議員俊傑 | 漢他病毒目前疫情如何？如何做防疫工作？疫情可以控制得住嗎？ | 衛 生 局 | <p>結與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 <p>一、漢他疫情防治現況： 今（105）年截至 5 月 4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105 年 3 月 9 日接獲首例本土確診個案為 7 旬婦人，於 2 月 19 日發病，3 月 9 日確診，案孫女經接觸者採檢亦為陽性，為第 2 例確診個案。同年 4 月 21 日再確診第 3 例個案，為 57 歲魚販，4 月 3 日發病，工作地在三和市場。</p> <p>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包括：1.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p> |
|---------|-------|-------------------------------|-------|--|

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 (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鑑於近日網路謠傳造成民衆恐慌，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漢他莫驚慌，不會人傳人，防鼠三不最重要，網路謠言別亂傳」新聞稿，嚴正駁斥此類不實謠言，並呼籲民衆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

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科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府衛生局並已聯繫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組，協助於批踢踢等網路社群網站搜尋有無散布不實漢他病毒疫情謠言的撰文。

四、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為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五、疾管署 2011 年曾針對臺灣 5 大都會地區重要鼠媒傳染病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市場

、夜市住民及工作人員為感染漢他病毒的高危險群。為提升高危險群對於漢他病毒認知，本府衛生局林盟喬副局長及苓雅區陳進德區長率領防疫團隊配合當地里長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光華夜市及自強夜市加強宣導和稽查，除尋找鼠跡，佈放黏鼠板及鼠餌外，並稽查攤商食物與餵水物處理狀況。4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區域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社區環境大掃蕩誓師宣導活動」，現場 11 里里長、里民及市場管理委員會主委帶領攤商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誓師宣導，以達共同參與、杜絕鼠患、讓民衆免於恐慌前往光華及三和市場消費之目的。

六、鑑於苓雅區3個病例所在區域皆有市場及夜市，攤販林立、鼠隻食物來源充足，整體老鼠密度量高，本府衛生局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

| | | | | |
|---------|-------|--|-------|---|
| 105.5.2 | 曾議員俊傑 | 請衛生局、環保局有一致性作法，勿各自為政，協助做好登革熱、漢他病毒、腸病毒防疫工作。 | 衛 生 局 | <p>等24處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市府防疫團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截至5月4日止，共計施放鼠籠及黏鼠板682處、捕獲257隻老鼠，佈放鼠餌5,505包，分發漂白水4,700瓶，清掃髒亂點295處，清掃水溝4,150公尺，逐戶發送衛教單張178里共27,268戶，執行光華、林興及林華全里環境消毒，攤商衛教宣導2,408攤，並辦理12場次衛教宣導講習計2,030人參加。</p> <p>一、有關本市登革熱防治，業已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長為成員，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疫情流行期每</p> |
|---------|-------|--|-------|---|

2 週召開 1 次)，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每 2 至 4 週於市政會議進行登革熱防治報告，使市長掌握全市疫情狀況及有效進行防疫資源調度。此外，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成員橫向溝通，每週由環保局副局長邀集小組成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

三、因應腸病毒疫情，本市防治規劃及具體作為如下：

【第一段預防-健康促

進特殊保護】

(一)本府動員及社區防疫

：

- 1.建置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含啟動及各局處分工事項）。
- 2.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進行教托育機構聯合輔導訪查。
- 3.督導衛生所於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查核，加強腸病毒通報與防治整備輔導。
- 4.設計腸病毒警示貼紙發放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聯絡簿，與本府教育局共同辦理教托育機構「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 5.配合本府經發局轄管商業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賣場、百貨、速食店、兒童遊戲室、市場進行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督導查核。
- 6.本府觀光局加強督導轄管旅宿業者、動物園洗手設備與環境消毒抽查。

7.透過跨局處資源與合作，進行腸病毒防治多媒體宣導。

8.發放警示貼紙並加強宣導醫療院所診間、兒童遊戲區及遊樂器材等消毒，於疾病流行期關閉使用遊戲區、遊戲器材，以有效防阻疾病流行。

(二)多媒體宣導：

1.建置「腸病毒專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民衆注意，透過網頁、海報、單張、LINE 加強宣導家長從外返家，先用肥皂洗手、洗臉、換衣服後再接觸家中小孩，以避免感染腸病毒。

2.規劃腸病毒多元媒體宣導，包含平面媒體、廣播托播、電視跑馬燈等。

(三)分衆族群宣導：

1.幼童及家長創意宣導

(1) 3/23 結合科工館辦理 30 場「洗動動 腸病毒 掰掰」腸病毒宣導活動。

(2) 3/26 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連袂宣導防疫「高雄囡仔節～雄愛安心玩、親子野餐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 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團攻防記」4/1 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開跑（約 30 場）。

(4) 4/2 本府衛生局與科工館辦理「手護健康 腸病毒 ByeBye」大型宣導活動。

(5) 另 4 至 6 月間結合親子聚集場所擴大行銷：市圖總館、本市各大育兒資源中心、誠品書局、課後共學團等公共空間。

2. 教托育機構人員、重點族群衛教

(1) 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2) 結合本府社會局社區保母系統辦

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

- (3)針對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及社區民衆腸病毒重症前兆宣導，每所辦理社區教育訓練 2 場次。

【第二段預防-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一)輕、重症與群聚監測：

- 1.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共同監測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與停課班級數，設計停課衛教告知單強化校方與家長的風險溝通。
- 2.落實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疫情調查，督請院方每日回傳個案住院追蹤表，掌握病情發展。
- 3.落實群聚通報及感控介入，群聚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二)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 1.本府衛生局於 4-5 月流行期辦理 1-2 場醫事人員腸病毒

| | | | | |
|--|--|--|--|--|
| | | | | <p>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2.督責本市 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p> <p>【第三階段-限制殘障復健】</p> <p>(一)規劃本市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聯繫窗口，針對腸病毒重症個案優先轉送。</p> <p>(二)視疫情狀況建立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Line 溝通聯繫平台。</p> <p>(三)依據腸病毒重症病程，設計印製「注意腸病毒 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海報與單張供醫療院所張貼發放，衛教民衆不同病程時期防治處理注意事項。</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3346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鄭議員新助 | 衛福部宣導民眾生病要就醫診治。但對於感冒等輕症疾病到藥局買感冒藥服用即可改善，也不會浪費健保資源，請建議衛福部調整宣導內容。 | 衛生局 | <p>一、民眾感冒時應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並落實正確就醫觀念，可就近至社區基層診所看診，病情如需進一步手術、檢查或住院時，再由基層診所或家庭醫師協助轉診，此外社區藥局藥師或藥劑生亦提供調劑處方及用藥諮詢等服務，透過專業醫師與藥師共同守護，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衛福部調整宣導內容乙節，本府衛生局以105年5月11日高市府衛醫字第10533461401號函移請衛生福利部參卓。</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16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登革熱病患擠爆急診室，影響醫療體系運作，如何改善？ | 衛生局 | 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104)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 二、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105)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 |

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

| | | | | |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中央在本市成立國家蚊媒傳 | 衛 生 局 | <p>評估。</p> <p>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p> <p>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p> <p>(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p> <p>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p> <p>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p> <p>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p>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p> |
|---------|-------|--------------|-------|--|

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該中心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會影響本市防疫工作推動嗎？

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已於本（105）年4月22日同時揭牌正式啓用，兩中心主要任務分別如下所述：

(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

全球暖化登革熱等蟲媒疾病在全球快速蔓延中，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今（105）於本市成立專責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能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政策，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進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解決登革熱問題。研究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研究為導向，可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中心

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臨床研究：研發符合本市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 蟲媒研究：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

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二)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密切合作，因應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進行研發，配合本市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1. 透過地方病媒蚊生

| | | | | |
|---------|-------|--------|-------|--|
| 105.5.2 | 林議員宛蓉 | 漢他病毒疫情 | 衛 生 局 | <p>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p> <p>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臨床收治等資料，運用 GIS 平台進行巨量資料分析，探討相互間之關聯性，進而預估及模擬風險程度，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有效之在地化病媒蚊監測預警與防治體系。</p> <p>二、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將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屬「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密切合作，為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及相關研究貢獻心力。此外，「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中心」任務屬輔助性質，其預算如遭刪除，並不直接影響本市防疫工作推動。</p> <p>一、漢他疫情防治現況：</p> |
|---------|-------|--------|-------|--|

網路謠傳四起，造成三和市場、光華夜市生意減少三成，請利用市府群組等多元管道澄清疫情現況、傳播途徑、防範方法。苓雅疫區及鄰近的前鎮地區要同步防疫，以防老鼠流竄。

今（105）年截至 5 月 4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 例個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亡個案。105 年 3 月 9 日接獲首例本土確診個案為 7 旬婦人，於 2 月 19 日發病，3 月 9 日確診，案孫女經接觸者採檢亦為陽性，為第 2 例確診個案。同年 4 月 21 日再確診第 3 例個案，為 57 歲魚販，4 月 3 日發病，工作地在三和市場。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漢他病毒引起，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為嚙齒類動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包括：1. 體內帶漢他病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見是被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倦怠、腹

痛、下背痛、噁心、嘔吐、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型，死亡率約為 1-2%(臺灣最常見為漢城型)，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致死率只有 0-0.2%。

三、鑑於近日網路謠傳造成民衆恐慌，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漢他莫驚慌，不會人傳人，防鼠三不最重要，網路謠言別亂傳」新聞稿，嚴正駁斥此類不實謠言，並呼籲民衆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科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府衛生局並已聯繫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組，協助於批踢踢等網路社群網站搜尋有無散布不實漢他病毒疫情謠言的撰文。

四、加強宣導「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政策，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餐飲業、市場、食品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滅鼠措施；民衆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爲處理，同時清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庫、儲藏室等。清理鼠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稀釋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cc 市售漂白水）或酒精進行噴灑，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五、疾管署 2011 年曾針對臺灣 5 大都會地區重要鼠媒傳染病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市場、夜市住民及工作人員爲感染漢他病毒的高危險群。爲提升高危險群對於漢他病毒認知，本府衛生局林盟喬副局長及苓雅區陳進德區長率領防疫團隊配合當地里長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光華夜市及

自強夜市加強宣導和稽查，除尋找鼠跡，佈放黏鼠板及鼠餌外，並稽查攤商食物與餽水物處理狀況。4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區域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社區環境大掃蕩誓師宣導活動」，現場 11 里里長、里民及市場管理委員會主委帶領攤商聯防漢他病毒滅鼠行動誓師宣導，以達共同參與、杜絕鼠患、讓民衆免於恐慌前往光華及三和市場消費之目的。

六、鑑於苓雅區 3 個病例所在區域皆有市場及夜市，攤販林立、鼠隻食物來源充足，整體老鼠密度量高，本府衛生局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外，另針對高風險場域、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等 24 處市場夜市執行「鼠不來市場、夜市滅鼠行動」。市府防疫團隊並透過里辦公處廣播宣導，衛生所分發「漢他疫情緊急防治通知單」及相關衛教單張，呼籲里民配合滅鼠、消毒工作。截至 5 月 4

| | | | | |
|--|--|--|--|--|
| | | | | <p>日止，共計施放鼠籠及黏鼠板 682 處、捕獲 257 隻老鼠，佈放鼠餌 5,505 包，分發漂白水 4,700 瓶，清掃髒亂點 295 處，清掃水溝 4,150 公尺，逐戶發送衛教單張 178 里共 27,268 戶，執行光華、林興及林華全里環境消毒，攤商衛教宣導 2,408 攤，並辦理 12 場次衛教宣導講習計 2,030 人參加。</p> <p>七、有關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工作，中央疾管署已訂有防治工作指引供參。本府衛生局亦已於全球資訊網架設「漢他病毒症候群」專區，提供漢他病毒症候群簡介、新聞稿、防治工作指引、宣導品及防治成果供市民閱覽。</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361201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信瑜 | 小黑蚊防治對策。 | 環境保護局 | 一、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圃、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先予敘明。 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惟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為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清除，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以阻斷小黑蚊 |

| | | | | |
|--|--|--|--|--|
| | | | | <p>滋生棲息地及繁殖。 三、檢附「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乙份，請貴席參閱。</p> |
|--|--|--|--|--|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點至下午3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缺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多人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 小黑蚊密度等級 | 參考性危害程度 | 各密度等級蟲數 |
|---------|---------|------------------|
| 0 | 無危害 | 0 隻/20 分鐘 |
| 1 | 輕度 | 1-5 隻/20 分鐘 |
| 2 | 中度 | 6-20 隻 / 20 分鐘 |
| 3 | 中重度 | 21-50 隻 / 20 分鐘 |
| 4 | 嚴重 | 51-100 隻 / 20 分鐘 |
| 5 | 極嚴重 | >100 隻 / 20 分鐘 |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參、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華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一、個人防護

(一) 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二) 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三) 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四) 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一) 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鋤、鋤頭翻動具有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二) 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薔薇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三) 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四) 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五) 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六) 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七) 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八) 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三、化學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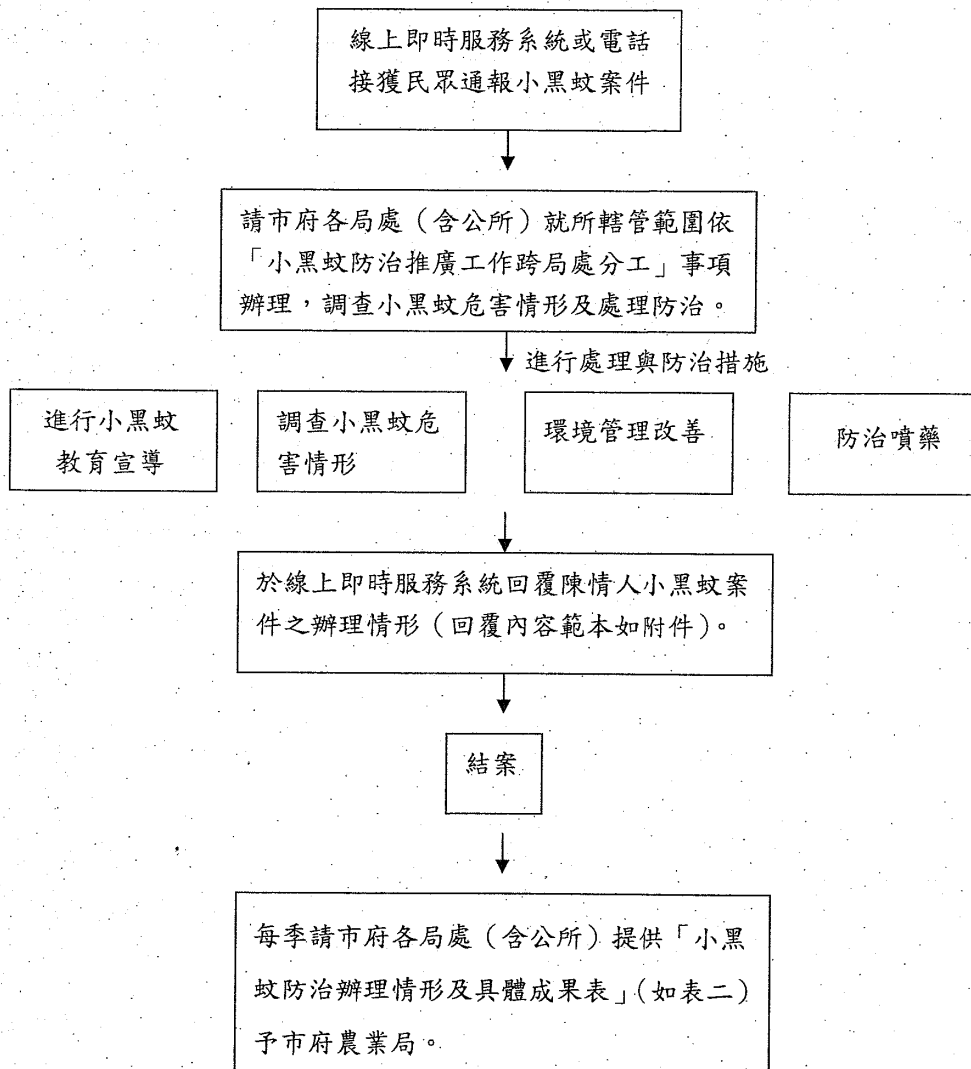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伍、業務分工

|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 |
|------------------|--|
| 主(協)辦機關 |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
| 農業局 |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
| 民政局 |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
| 環境保護局 |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
| 教育局 |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
| 觀光局 |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
| 衛生局 |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
| 工務局 |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
| 水利局 |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 交通局 |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 文化局 |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 經濟發展局 |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 其他各局處 |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辦理情形範例：

親愛的○您好：

有關台端於○年○月○日反映之事項收悉，市長非常重視並交下本局處理，茲將查處結果敬復如下：

有關您反映○區有小黑蚊造成困擾乙案，本局業於○月○日派員現勘有小黑蚊危害情形，有關小黑蚊防治說明如下：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缺蠓，體長約1.4mm，極為細小肉眼不易看見，習性低飛，故多叮吸小腿為主，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若在傍晚出現體型較大之吸血昆蟲，多為三斑家蚊及環蚊家蚊。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主因為人類開發觀光、大眾運輸工具等建設，使郊區都市化，讓小黑蚊隨著交通工具來到人類居住的環境，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 (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眾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
- (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鋪碎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
- (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眾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

本案業於○年○月○日以電話向您說明，倘您對本案處理結果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承辦人○○○電話：○○○○○○○聯繫，我們同仁將會詳細為您說明，再次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並熱心提供建言。

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局長 ○○○敬上

表二

|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 第__季 | |
|-------------------------|--|
| 辦理單位 | |
| 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 | |
| 具體成果 | |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33485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登革熱 103 年及 104 年死亡病例高於歷年總和，今年請做好防疫工作，確診病例及死亡病例不要再創紀錄。 | 衛生局 | <p>一、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疫情，近 2 年來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勢。去 (104) 年本市本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研判老年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務之急。</p> <p>二、為降低疫情高峰期，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形，本府衛生局本 (105) 年度策辦「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p> |

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li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蚊、滅蚊及居家照護、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 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快篩陽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

| | | | | |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市府跨局處登革熱指揮中心 | 衛生局 | <p>評估。</p> <p>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p> <p>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p> <p>(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p> <p>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p> <p>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p> <p>3.依臨床照護路徑，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C 級轉診重症治療。</p> <p>(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p> <p>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結與轉介。</p> <p>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生所追蹤管理。</p> <p>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及健康狀況。</p> <p>4.疫情監控，提供個案衛教訊息。</p> <p>一、有關本市登革熱防治，業已成立「高雄市政府</p> |
|---------|-------|--------------|-----|--|

，衛生局長擔任什麼角色？
5 月份的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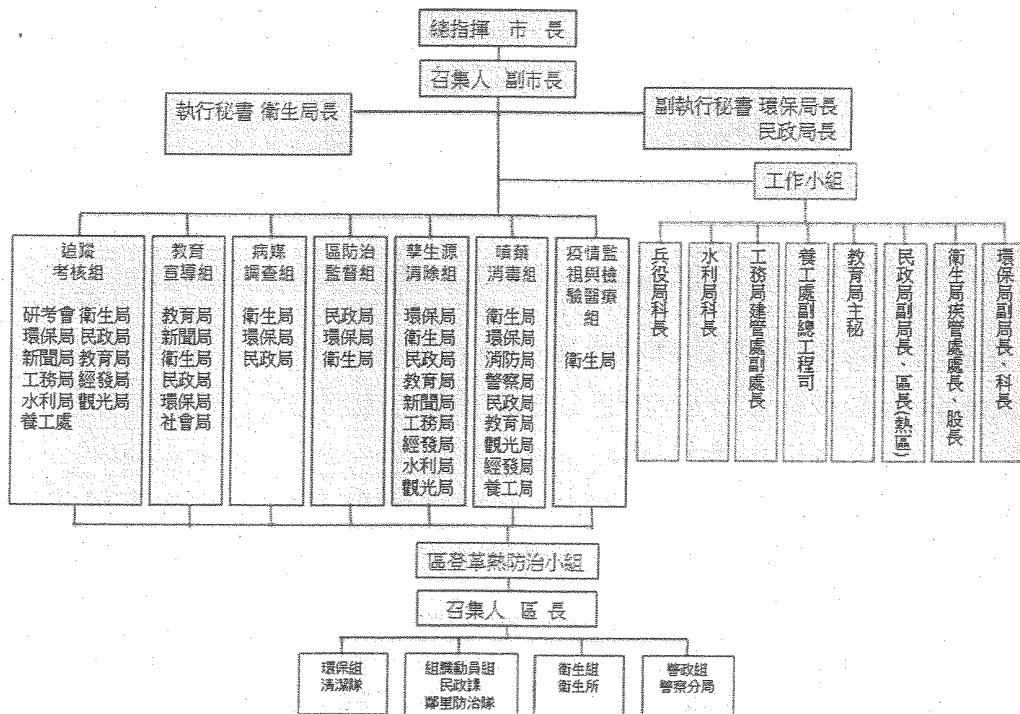
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局長為副執行秘書，本府其餘各局處長為成員，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疫情流行期每 2 週召開 1 次），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每 2 至 4 週於市政會議進行登革熱防治報告，使市長掌握全市疫情狀況及有效進行防疫資源調度。此外，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成員橫向溝通，每週由環保局副局長邀集小組成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

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

三、高雄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19,723例，造成112人死亡，致死率達0.57%。分析本市死亡個案，其年齡中位數約為74歲，且多數有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鑒於高齡人口合併慢性疾病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自今（105）年5月3日起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透過「基層醫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地區級以上醫院強化臨床照護品質」及「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三大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並落實病人分級與分流制度。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 | | | | |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登革熱已流行 10 餘年，到目前尚未有防疫風險預警圖，如何做好預防工作？ | 衛 生 局 | <p>一、有關本市登革熱風險地圖，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於「高雄市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 中呈現，民衆可透過手機下載該 APP 軟體，立即得知所在地或指定地的登革熱疫情及相關風險地圖資訊，該 APP 預計於 105 年 6 月上架提供。</p> <p>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的目標。</p> <p>三、高雄市去（104）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造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達 0.57%。分析本市死亡個案，其年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且多數有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p> |
|---------|-------|--------------------------------------|-------|---|

病。鑒於高齡人口合併慢性疾病感染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染致死主因，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自今（105）年5月3日起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期透過「基層醫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地區級以上醫院強化臨床照護品質」及「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三大策略，有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數，並落實病人分級與分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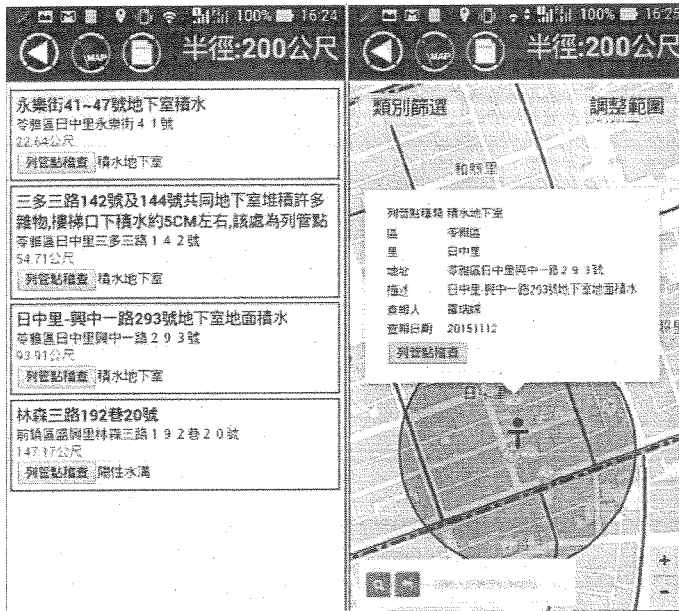


| | | | | |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去年某個區域布氏指數 2 級，但卻發生 40 個病例的群聚疫情，原因是什麼？ | 衛 生 局 | <p>一、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前所訂定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凡調查顯示其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之級數）超過 2 級以上的村里，就有發生登革熱流行的風險，應通知環保單位及村里（鄰）長配合進行孳生源清除。</p> <p>二、如某區域經調查病媒蚊密度不高，但群聚病例多，極有可能該區有大型隱藏性孳生源未被發現（如積水地下室或陽性水溝）。</p> <p>三、此外，中央疾管署亦表示，依據現行的監測結果，發現病媒蚊指數與流行疫情之相關性不高，這可能是因為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地點選擇及樣本數，有時會為了因應疫情或防治需要而選定，不一定為隨機取樣，故無法顯示相關。因此，環境保護署於 2016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登革熱防治策略分析研討會中，多位病媒防治專家建議應另行規劃監測模式，待研議後中央疾管</p> |
|---------|-------|--|-------|--|

| | | | | |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市府編列1,400萬元鋪設水溝蓋紗網、作法待考量、鋪設後如何進行噴藥？ | 衛 生 局 | <p>署會再進一步公布監測方法供各縣市政府依循。</p> <p>一、有關水溝鋪設細紗網防蚊，去（104）年度已由本市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執行「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膠隔板且完成汙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前述計畫共計鋪設 11 行政區（含新興、三民、前金、苓雅、鹽埕、左營、小港、楠梓、前鎮、鼓山、鳳山區）；20 里；完成長度 3,391 公尺。</p> <p>二、經評估成效，多處溝段因住家疏於維護或民衆亂丟菸蒂等因素，紗網呈現破損狀態，導致失去防蚊效用。此外，民衆如未主動清除細紗網上落葉、落塵，如遇超大豪雨來襲，將不利溝渠排水，進而造成淹水。</p> <p>三、水溝鋪設細紗網後，不可使用熱煙霧槍執行溝</p> |
|---------|-------|-------------------------------------|-------|---|

| | | | | |
|---------|-------|--|-------|--|
| 105.5.2 | 黃議員紹庭 | 舊式水溝隱藏式大型孳生源分佈資料衛生局掌握多少？多久沒有消除了？建議建立防疫風險預警圖，定期檢查大型孳生源、標註記號，疫情發生前做好清疏、噴藥。 | 衛 生 局 | <p>渠內噴藥，以避免細紗網燒毀失去其功效。如需執行溝渠內噴藥，應先掀開水溝蓋後再施作。</p> <p>四、本府防疫團隊今（105）年度將研擬水溝蓋加裝銅製細網的可行性，然而水溝鋪設細網僅能防止蚊蟲飛出，要澈底預防水溝孳生蚊蟲，仍以「改善水溝內部結構避免積水」及「水溝清淤保持暢通」為最有效的方式。</p> <p>一、水溝權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防疫團隊如查獲水溝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陽性水溝），皆會記錄詳細地點，並登錄於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以利後續列管及查詢。</p> <p>二、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目前整合了本市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髒亂空屋、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髒亂空地、儲水菜園及其他重要場域等大型孳生源列管點，並可透過該系統之 GIS 功能於地</p> |
|---------|-------|--|-------|--|

| | | | | |
|--|--|--|--|---|
| | | | | <p>圖呈現各列管點位置，藉以提供本府各權管單位及區級指揮中心定期複查、清疏及噴藥防治。</p> <p>三、本府衛生局另規劃設計「登革熱定位即時通」APP，結合前述高雄市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庫，本府防疫團隊於戶外執行相關防疫工作時，可透過手機執行此套 APP，即時查詢個案、列管點位置及相關疫情資訊，現場亦可 GPS 定位列管點、上傳勘查及複查照片。</p> <p>四、有關本市登革熱風險地圖，本府衛生局已規劃於「高雄市登革熱民衆即時通」APP中呈現，民衆可透過手機下載該 APP軟體，立即得知所在地或指定地的登革熱疫情及相關風險地圖資訊，該APP預計於105年6月上架提供。</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593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慧文 | 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員警常常不問理由就先開罰單，等到初步分析判定出來，沒有違規的人又要去申訴，不但申訴案件激增，也造成民怨，請警察局回去研議一下，是否可以等初步分析判定出來後，再開罰單？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p>本府警察局對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違規行為已為具體明確不待查明者（如：無照駕駛、酒後駕車超出標準值…等），依其具體違規事實舉發；餘道路交通事故經初步分析研判結果後，確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才依規定舉發。</p> <p>相關法令依據：</p> <p>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p> <p>(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p> <p>(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p> |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爲之舉發。」

四、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0 點規定：「交通事故有關當事人之違規行爲，由審核小組審核後製單舉發，或由審核小組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通知原單位後，由原處理單位製單舉發。但當事人之違規行

| | | | |
|--|--|--|---|
| | | | <p>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當場移置（代）保管其車輛、禁上行（駕）駛，或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應當場暫代保管其物件者，由處理單位先行製單舉發，並註記於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送審核小組檢核。」</p> <p>五、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1 點規定：「當事人違規行為已為具體明確不待查明，不論其是否為已送鑑定之一方，應依其具體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前段規定舉發。」</p> <p>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2 點規定：「當事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4387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陳議員信瑜 | <p>一、自己垃圾自己燒（代燒別縣市垃圾問題）。</p> <p>二、代燒量是否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說明，並請提供 3 年來代燒量與項目資料。</p>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p>二、焚化廠為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本市所轄四座焚化廠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廢棄物處理為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本市各焚化廠設有污染防制設備，且均有定期保養、維修及歲修作業，排放均符合相關法規標準。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p> |

| | | | | |
|--|--|--|--|--|
| | | | | <p>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p> <p>三、本市轄下四座焚化廠近3年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數量彙整如下表。</p> |
|--|--|--|--|--|

| 縣市別 | | 年度 | | |
|--------|-----|-----------|------------|------------|
|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 1 | 金門縣 | 9,892.58 | 10,271.22 | 12,109.81 |
| 2 | 澎湖縣 | 17,284.80 | 16,644.68 | 17,777.34 |
| 3 | 臺東縣 | 19,845.98 | 33,303.96 | 19,784.72 |
| 4 | 南投縣 | 5,419.96 | 3,284.20 | 21,173.58 |
| 5 | 彰化縣 | 9,685.50 | 1,936.07 | 10,025.80 |
| 6 | 臺中市 | — | — | 5,933.76 |
| 7 | 雲林縣 | 20,504.62 | 39,199.88 | 34,953.32 |
| 8 | 屏東縣 | 1,229.17 | 15,466.64 | 4,957.82 |
| 合計(公噸) | | 83,862.61 | 120,106.65 | 126,716.15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598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劉議員馨正 | 取締酒駕的SOP流程？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一、法令依據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二、取締酒駕流程簡述如下 (一)勤務部署： 於稽查地點前方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 |

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

(二)執行過程：

1.過濾、攔停車輛應符合比例原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指揮迅速通過。

2.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員警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予以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研判駕駛人有否飲酒徵兆，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3.觀察研判：

- (1)指揮車輛停止後，應告知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有無飲酒徵兆。
- (2)如研判駕駛有飲酒徵兆，指揮車輛靠邊停車，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如研判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迅速通過。

4.執行注意事項：

- (1)檢測應全程連續錄影並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 15 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

| | | | | |
|---------|-------|---|------------------|---|
| 105.5.2 | 劉議員馨正 | 一、本市今年所有的違規測速照相機新增設多少支？ 二、旗美及六龜地區增加多少？ 三、請將正確 | 警 察 局 交 通 大 隊 | 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 15 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 15 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並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2)檢測時插上新吹嘴，引導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如儀器取完成則成功，如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說明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一、目前有關旗美地區及六龜地區的測速照相機數量： 美濃區5支、旗山區4支、六龜區1支，測速照相機共計10支，地點如下： (一)上述第4.5測照桿太近原因：茲因美濃區中華路（台28線）與 |
|---------|-------|---|------------------|---|

的數據提
供給本席
。

獅山街口龍肚國中附近有一處大轉彎，經常有砂石車和自小客車未減速行駛以致易肇事路口，嚴重影響龍肚國中全校師生的生命、財產危害，經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和龍肚國中校長強烈反應設立超遠、闖紅燈（雙向）各一處，以降低意外交通事故發生。

(二)上述第6.8測照桿相距不到5公里原因：茲因旗山區台28線28.8公里（超速、西向東）和旗山區旗南三路8號以北50公尺處（超速、北向南）有兩處，該路段有大轉彎又大坡度，屬性特殊路段，尤其旗山區台28線28.8公里於本年2月間甫發生機車3載，在下坡彎道時不慎擦撞山壁致死重大交通事故，經常行駛車輛、砂石車都無視道路速限標誌，常常發生超速行駛，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經當地民意代表及里長居民建議，裝設測速照相

| | | | | |
|--|--|--|--|--|
| | | | | <p>設備目的是要讓車輛能減速慢行。</p> <p>二、從 103-105 年 3 月的增設狀況：</p> <p>(一)103 新設置照相設備，計 3 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旗山區旗南三路 8 號以北 50 公尺處。2. 美濃區復興街一段 480 號前。3. 六龜區旗六公路新威國小前。 <p>(二)104 新設置照相設備，計 3 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美濃區中華路（台 28 線）與獅山街口。2. 旗山區中華路與華中街口（申請供電中）。3. 美濃區中華路 77 號對面（台 28 線 40.7K）。 <p>(三)105 年目前規劃中</p> <p>三、從 103-105 年 3 月告發件數。（如附表）</p> |
|--|--|--|--|--|

| 編號 | 地點 | 備註 |
|----|--|---------|
| 1 | 美濃區美興街 232 號前 (月光山隧道前方) | 99 年設置 |
| 2 | 美濃區中山路二段 359 巷口 | 102 年設置 |
| 3 | 美濃區復興街一段 480 號前 | 103 年設置 |
| 4 | 美濃區中華路(台 28 線)與獅山街口(闖紅燈、東向西) | 104 年設置 |
| 5 | 美濃區中華路 77 號對面 (台 28 線 40.7K 超速、西向東) | 104 年設置 |
| 6 | 旗山區台 28 線 28.8 公里處 | 101 年設置 |
| 7 | 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路口 | 101 年設置 |
| 8 | 旗山區旗南三路 8 號(以北 50 公尺處) | 103 年設置 |
| 9 | 旗山區中華路與華中街口 | 104 年設置 |
| 10 | 六龜區旗六公路新威國小前 | 103 年設置 |

從 103-105 年 3 月告發件數

| 路口名稱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1-3 月 | 備註 |
|---------------------------|--------|--------|-------------|-------------|
| 六龜區旗六公路新威國小前 | 0 | 8,111 | 0 | 機器故障 |
| 美濃區中山路二段 359 巷口 (南向北) | 2,898 | 1,999 | 475 | |
| 美濃區美興街 232 號前 | 1,985 | 1,420 | 885 | |
| 美濃區復興街一段 480 號前 | 0 | 1,544 | 526 | 104 年 啓照 |
| 旗山區台 28 線 28.8 公里處 | 8,564 | 5,434 | 4,097 | |
| 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路口 | 1,962 | 5,711 | 587 | |
| 旗山區旗南三路 8 號以北 50 公尺處(北向南) | 0 | 567 | 133 | 104 年 啓照 |
| 總計 | 15,409 | 24,486 | 6,703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326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美雅 | 警用汽、機車的汰舊換新和保險情形，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報告。 | 警察局 後勤科 | 一、本府警察局警用汽、機車的汰舊換新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巡邏車、偵防車使用年限 7 年、其餘車輛 10 年)，逾齡數量為 451 輛，逾齡率為 48.92%。警用機車 3,527 輛(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使用年限 6 年、大型重型機車 10 年)，逾齡數量為 1,816 輛，逾齡率為 51.49%。 (二) 105 年計汰換汽車 35 輛、機車 189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警用汽、機車)，車輛汰換後，警用汽車逾齡數量降為 416 輛、逾齡率為 45.12%，警用機車逾齡數量降為 1,627 輛、逾齡率為 46.13%。 (三)本府警察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汽、機車，各單位汰換數量則依逾齡及車況情形辦 |

理配置。

二、本府警察局警用汽、機車的保險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警用汽、機車保險費 104 年度預算金額 469 萬 5,717 元整，105 年度預算金額 571 萬 634 元整，105 年度警用汽車均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每 1 個人傷害 30 萬元、每 1 個意外事故傷害 60 萬元、每 1 個事故財損 10 萬元），警用機車投保強制險。

(二)警用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因原先本府警察局暨各單位均已加保，保險額度歷年來符合需求且運作順暢，如果要再提高，得由各單位視財源狀況自行斟酌提高保險額度辦理，本府警察局已函請各單位酌予提高 106 年度警用汽、機車保險預算，以保障同仁權益及執勤安全。

(三)警用機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本（105）年度警用車輛保險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 | | | | |
|--|--|--|--|--|
| | | | | <p>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經查各分局、大隊、隊保險經費分攤後尚有餘額，部分未加保單位本府警察局已函請各單位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經預估各單位不足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4 萬 3,097 元，如經費有不足再由本府警察局後勤科業務費項下支援，以充份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讓員警能安心工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348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5.5.2 | 鄭議員新助 | 計程車司機來電陳情交通部發的車牌經過風吹日曬會氧化，因此本席建議將車牌拿筆描繪一遍，但遭警察攔檢開罰，請問遇到這種問題該如何處理？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故有關號牌登記領用主管機關為公路監理機關（各地監理所、監理站），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民衆陳情號牌經過風吹日曬會氧化，致字體不清並自行塗抹之情事，如經攔查，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識其牌號。」惟仍應由執法人員依現場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故汽車所有人倘遇有旨揭號牌不明情形，建請將號牌逕向車輛所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為宜，以免有違規疑慮。</p> |

| | | | | |
|---------|-------|------------------------------------|----------------|--|
| 105.5.2 | 鄭議員新助 | 本市青少年犯罪率與其它縣市比較數據為何？青少年的毒品防治事有何作為？ | 警 察 局 少 年 隊 | <p>一、本市少年（兒童）觸犯刑案，104 年為 1,291 人次（少年 1,251 人次、兒童 40 人次），在 6 都（直轄市）少年（兒童）觸犯刑案人數為第三，6 都依序分別為新北市 1,615 人次（少年 1,505 人次、兒童 110 人次）、臺中市 1,315 人次（少年 1,282 人次、兒童 33 人次）、臺北市 1,277 人次（少年 1,228 人次、兒童 49 人次）、桃園市 875 人次（少年 839 人次、兒童 36 人次）、臺南市 745 人次（少年 718 人次、兒童 27 人次）。（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p> <p>二、本市少年（兒童）觸犯毒品刑案，104 年為 140 人次（一級 4 人次、二級 77 人次、三級（販賣、轉讓）59 人次），在 6 都（直轄市）少年（兒童）觸犯毒品刑案人數為第四，6 都分別為新北市 437 人次、臺中市 292 人次、桃園市 286 人次、臺北市 106 人次、臺南市 87 人次。（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p> <p>三、本府警察局防治少年的</p> |
|---------|-------|------------------------------------|----------------|--|

毒品作為如下：

- (一)警察局少年隊統計本市 104 年有 67 所學校（大專院校 11 所、高中（職）26 所及國中 30 所）學生有觸犯毒品案件，警察局、教育局均列為重點學校，一方面配合教育局、學校執行「春暉專案」，蒐集供應少年學生毒品之上源情資，加強查緝，104 年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3 月計 4 件 7 人（具學生身分 4 人，非學生身分 3 人）。另一方面加強毒品危害之宣導，讓老師、少年認識毒品種類及吸食毒品產生身體、家人之危害。
- (二)105 年 2 月 25 日檢警全面向毒品宣戰，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刑警大隊長及 17 個分局偵查隊長，共同向毒品宣戰，將大選期間 1 萬名查

賄志工化身緝毒尖兵，並由檢察官進駐全市 17 個警分局，全面掃蕩中小盤販毒網絡。另由少年隊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 kypd17@kmph.gov.tw，設計海報張貼本市所有學校及學生出入場域透過校園法治宣導等機會，期許學生能善用舉報信箱勇於檢舉，強化「校園緝毒尖兵」。

(三)資源整合：由本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

(四) 104 年 4 月起本府警察局刑大、少年隊、各分局偵查隊均成立毒品專責分隊（小隊）、積極建立毒品虞犯資料庫，全面查緝毒品及其供應上源。

(五)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

(六)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

| | | | | |
|--|--|--|--|---|
| | | | | <p>隊針對列管之毒品少年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全力防制少年再犯。</p> <p>(七)每月結合本市之治安會報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針對易淪為少年聚集吸毒、販毒之公共場所，結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加強稽查。每年寒暑假執行保護學生安全專案，如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p> <p>(八)每月結合教育局校外會教官共同執行校外聯巡工作，針對學校周邊青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進行查察、勸導、取締。</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34560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張議員漢忠 | 一、亂貼廣告，可否考量有些為業餘百姓，不用電話停話，僅以行政罰鍰，以免造成市民困擾。 二、鳳農市場（中崙二路）垃圾亂丟，可否裝監視器，以免浪費清潔隊員每天清理後又遭不法民眾丟棄。 |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 一、針對違規廣告物本府環境保護局現行作為係經查證違規事實後，均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違規廣告物上之電話通知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停話 6 個月處分，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罰鍰，另若經查證為房仲業者違規案件另移請本府地政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重罰 6~30 萬元罰鍰，以區分一般百姓與職業人員之差別；而有關業餘民眾張貼違規廣告部分是否免除停話處分，基於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仍應以上述法令處分為宜。 二、有關鳳農市場後面長期遭民眾丟棄廢棄物，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該路段環境衛生，已協調鳳山農會派員前往清潔維護，並協助架設監視設備，加強取締，必要 |

| | | | | |
|--|--|--|--|---|
| | | | | <p>時，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再增設監視設備，期許能徹底解決髒亂問題，以維護環境。</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584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美雅 | 詢問登革熱疫情人心惶惶，鼓山區有一確診病例 一、預防方式（環保、衛生）。 二、環保局如何噴灑協助。 | 環境保護局 | 一、登革熱預防 為預防登革熱，防患於未然，並配合本年度高雄市生態滅蚊之方向，環保局平日由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採主動監控並預防病媒蚊幼蟲孳生為主要工作，消毒噴藥則為輔，一方面避免噴藥過度造成環境汙染及蚊蟲產生抗藥性，一方面也免噴藥過度易生民怨。 二、登革熱噴灑（消毒工作之分工） (一)今年起市府推行『生態滅蚊』方法，採取『藥檢為主、消毒為輔』的工作，如非屬群聚僅為個案，室內由各區衛生所對染病個戶進行壓罐式殺蟲劑進行消毒與疫調，並針對個案周遭 50 公尺以上範圍之住戶，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清潔隊進行室內外強制孳檢，但公寓或大樓之中庭及地 |

下室等公共區域若有發現孳生源由衛生局委外噴藥人力予以噴藥消毒，室外噴藥則仍由各區清潔隊負責，範圍為個案周遭 100 公尺，必要時再予擴大範圍。

(二)如發生群聚案例，則擴大對個案周邊 100 公尺以上範圍之住戶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清潔隊進行室內外強制孳檢，室外同樣由各區清潔隊對個案周邊 200 公尺以上進行噴藥消毒。

(三)個案通報後，各區衛生所會於通報隔日起立即派員會同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區清潔隊前往進行個案 200 至 400 公尺周遭之孳生源檢查及社區疫情調查；亦會請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動員社區志工同步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鼓山區最近的一例個案是綠川里，發生於4月22日，已於4月23、24日依規定程序完成緊急防治程序，該區今年度其餘

| | | | | |
|--|--|--|--|---|
| | | | | <p>26例均屬104年延伸個案。另外今（105）年度1-4月環保局於鼓山區共開立告發單85張，其中登革熱防治隊告發76張、鼓山區清潔隊告發9張。</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1644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曾議員俊傑 | 一、紅線內外可否拖吊？民衆陳情兩部車輛違停，爲何僅拖吊其中一部車，另一部車卻未拖吊？原因爲何？ 二、拖吊場員警是否有六年條款？員警在拖吊場待太久的人，是否該調整？ | 警察局 交通大隊 | 一、紅線內外可否拖吊乙節：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爲之」。另依據交通部 94 年 6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40006793 號函說明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 |

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是以，紅線內外皆不得違規停車，且依據本市委外拖吊 8 大違停項目，紅線停車係屬拖吊項目。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憲政拖吊中隊員警於 105 年 5 月 1 日 16 時 8 分在三民區鼎新路 145 號發現兩台汽車紅線違規停車，當時執勤員警僅帶一台拖吊車，對違規情事較為嚴重之車輛（停在外側）依據前揭規定予以製單舉發並拖吊移置。17 時 52 分受理報案另一台紅線內側違停車輛，由另一名拖吊中隊員警前往處理，因員警未熟稔前揭交通部函釋規定，未依規定予以舉發移置，即請派出所到場處理，通知車主到場並駛離。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憲政拖吊中隊員警執勤缺失，將檢討改進，並持續利用各項教育訓練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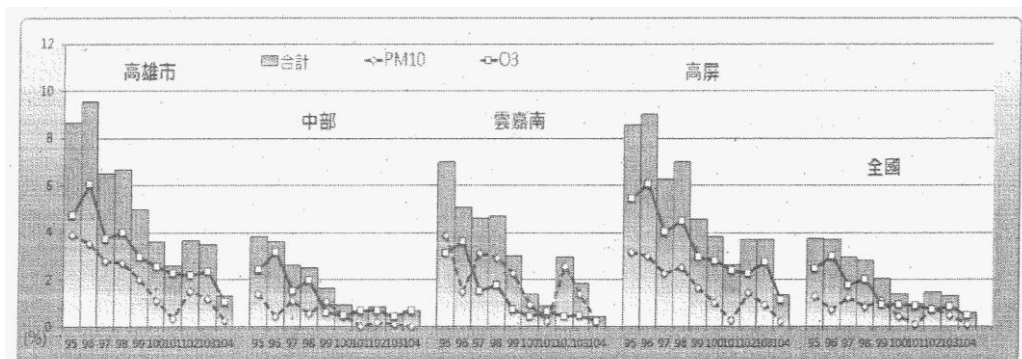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p>，要求所屬遵照規定確實執行。</p> <p>二、拖吊場員警是否有六年條款乙節：交通分隊小隊長因領有主管加給有六年條款之限制，期滿若經考核優良者得於同分隊內之小隊調整之。交通分隊警員因並無管轄區，非屬職期調整範疇。</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458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美雅 | 有關空氣品質檢測基準及如何保障學童。 | 環境保護局 | <p>本市空氣品質不良除本市污染負荷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及氣候影響亦為來源之一,因冬季盛行風向吹東北季風,大陸冷氣團常挾帶境外沙塵南下,本市地理位置又位於台灣之下風、背風處易累積污染物,不易擴散,影響本市空氣品質。</p> <p>目前環保署採預報空氣品質方式,統一公開資訊提出警告,因此市民可多加留意即時空氣品質,若空品不良時,應避免外出活動或配戴口罩防護。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本局採各項空污管制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廠是否有不當排放或降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為,並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針對預報、初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過後,本局亦將會全力配合辦理。</p> |

| | | | |
|--|--|--|--|
| | | | <p>未來本局規劃將與教育局合作於校園大量建置微型感測器，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34461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陳議員信瑜 | 2011~2013 空氣品質不好，雖逐年改善，但全國最差 2013 突然攀升，2015 開始下降：一、要求提供資料(2013-2015)、二、詢問空氣盒子進度。 | 環境保護局 | <p>本市空氣品質有逐年改善現象，空氣品質不良比率從 98 年 6.65% 下降至 104 年 1.31%，顯見本市近年污染管制成效。有關本市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上升情形，經比較中部空品區、雲嘉南空品區與全國平均之空品不良率，各空品區於 102 年度皆有空品不良率突然上升現象，故當年度空品不良率突然上升，屬全國性現象，主要係因受到境外傳輸及大陸冷氣團挾帶境外沙塵南下影響導致。</p> <p>本局規劃將與教育局合作於校園大量建置微型感測器，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更進一步降低空</p> |

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本局近期將與教育局召開研商會議，針對簡易空氣品質感測器佈設區域建議及其環境特徵分析、安裝及維運需求的協助情形、感測資料分析在空氣污染治理等面向的應用及可能效益等事項進行討論，以達成裝設最高效益。



圖一、鄰近高雄市各空品區之歷年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771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劉議員馨正 | 垃圾減量有關農用網子焚化，環保局清運有收代運費，可否補助農民處理，研商對策。 | 環境保護局 | 一、行政院環保署目前並未將農用網子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且回收後無去化管道。 二、經洽詢回收業者亦表示倘回收到農用網子亦係採焚化處理，並無回收之實益，故本案仍宜請循焚化方式處理。 三、農用網子係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仍宜由農民自行負清理之責，故應辦理代運並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規定計費(1車新台幣5,400元)，詳附表；另因市府財政拮据，本局目前亦無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案補助事宜。 |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 廢棄物重量 (公斤) |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 金額 (新臺幣:元) | 說明 |
|---|------------------|-------------------------|-------------------------|---------------|----------------------------------|
| 五百以下 |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 五百 | 八百五十 | 一千三百五十 |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
| 五百零一至一千 |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 一千 | 一千七百 | 二千七百 |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 一千五百 | 二千五百五十 | 四千零五十 |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 三點一至四 (一車) | 二千 | 三千四百 | 五千四百 | |
|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765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劉議員馨正 | 詢問垃圾車車齡，垃圾車沿路漏水惡臭，是否未清理乾淨或車齡老舊製造環境髒亂。 | 環境保護局 | 一、環保局垃圾車共約 550 輛左右，採車齡在 12 年以上者，優先汰舊換新。 二、環保局每年已以環保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積極辦理垃圾車汰舊換新，今年已爭取到環保署補助約 4,826 萬元汰換老舊垃圾車，將儘速辦理汰換。 三、為車容美觀無異味及垃圾滲出水具酸性易腐蝕車箱鋼板，垃圾車每日服勤後均須依「垃圾車洗車標準作業程序」清洗。另為防止鋼板銹蝕，均優先考量採購不銹鋼板車箱，若老舊垃圾車有銹蝕漏水之虞，則進環保局修車廠補焊鋼板。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533335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林議員武忠 | 新北市 E 化天眼計劃，不但可以節省維護經費也可以節省人力、時間，建議警察局可以參考。 |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 一、本府警察局 105 年編列有新臺幣 1,800 萬元預算，刻正積極規劃辦理採購，將現有監視系統導入下列智慧分析功能，提升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即時車牌辨識（派出所端辨識） (二)行車軌跡查詢（配合 GIS 地理圖資顯示） (三)歷史影像車牌辨識 (四)自動設備狀態監控統計 (五)影像調閱功能 (六)中心端伺服器規劃私有雲端虛擬化 二、為維系統有效發揮功能，錄影監視系統逾使用年限宜予汰換，如以現有數量採自建方式汰換，估計未來五年需經費近 10 億元（不含逾保固期後之維護經費），參照本市 98 年至 101 年間辦理 183 里監視系統第二期租賃案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間辦理區里監視系統整合案之經 |

| | | | | |
|---------|-------|--|----------------|---|
| 105.5.2 | 林議員武忠 | 六都中只有本市尚未設置「警政 APP」，在警力有限，科技無限的時代，建議警察局儘速設置。 | 警 察 局 資 訊 室 | <p>驗，採租賃方式應是本市錄影監視系統未來的正確方向，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租賃係包括設備、網路、雲端機房等之租用及維護，而本市原高雄市地區及鳳山區目前已有自建之光纖網絡，各派出所機房系統亦均可正常運作，故無需採用新北市的租賃模式，可採以部分租賃方式，僅以維護經費耗費高之錄影主機及攝影機為租賃之主要標的，既不致浪費現有資源，且可降低租賃費用。</p> <p>一、本府警察局為因應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自 104 年評估比較響應式設計網站及警政 APP 之功能後，研議採用響應式設計網站，以取代警政 APP，建立橫跨手機、平板、桌機之跨平台之網站服務，茲列舉其優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料即時同步更新 (二)不需下載安裝即可使用 (三)開發成本與時間較短 (四)與官方網站網址一致，便於分享 |
|---------|-------|--|----------------|---|

(五)後續維護成本較低

(六)可同時適用 iOS 及 Android 版本

(七)提供官方網站全面性服務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1 年推出「警政服務 APP」，並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推廣宣傳民衆下載，綜觀目前四都另行自建之警政 APP 之服務內容（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建置），其中多項功能（如：110、165、113 報案專線、拖吊查詢、警政服務據點等）與「警政服務 APP」同質性高，且目前下載累積次數遠不及高達 57 萬次的「警政服務 APP」。考量建置效益及建置（含後續維護）費用，本府警察局評估仍不宜重覆開發為宜。

三、另查市民使用頻率高之違規舉發、最新警政消息、觀光騎警隊、護老專案等內容，本府警察局亦規劃於響應式設計網站，以提供市民即時便利之服務。

四、響應式設計網站乃未來網站設計之趨勢，本府警察局目前已進行最後

| | | | | |
|--|--|--|--|-----------------------------|
| | | | | 測試階段，預計今（105）年 5 月間可開放上線使用。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678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吳議員益政 | 詢問針對漢他病毒，夜市及傳統市場有關衛生環保認證，包含水溝清潔、廚餘、油品回收，環境定期清潔。 | 環境保護局 | 一、按水溝清潔、廚餘、油品回收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範，與貴席所提有關夜市及傳統市場之衛生環保認證，希望藉由環境衛生認證制度，以提振零售市場經營及夜市商機並促進經濟之意旨，容有誤解之處。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辦理本市民有零售市場之營運評比訂有評比要點，並業已將水溝清潔、環境定期清潔列入環境衛生考評項目。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含考核評分表)」及「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各乙份，請貴席參閱。 |

| 高雄市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考核評分表 | | | | | |
|---------------------|---|----|------------|--------|------|
| 市場名稱： 市場 | | | 定期考核 年 月 日 | | |
| | | | 不定期考核 | | |
| 考評項目 | 考評內容 | 配分 | 得分 | 項目 | 考評內容 |
| 組織運作 20% | 市場管理委員會是否依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正常運作。(聘僱幹事、清潔工負責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之管理維護。) | 15 | | 優 | |
| | 攤鋪位使用人名冊之建立及資料更新。 | 5 | | | |
| 營運管理 40% | 零售物品種類是否標價清楚與有否提供公秤。 | 3 | | 缺點評語 | |
| | 生鮮肉類、魚蝦蔬菜及其他食品是否依其特性予以冷凍、冷藏，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規定。 | 4 | | | |
| | 市場採光是否適當。 | 3 | | | |
| | 攤台及陳列貨品依規定設置擺放，不得超越界線佔用走道或妨礙他人營業。 | 3 | | | |
| | 攤位備有垃圾容器，隨時放置菜屑、魚鱗、肉類內藏及其他廢棄物。 | 3 | | | |
| | 市場消防設備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規定。 | 5 | | | |
| | 市場建築物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5 | | | |
| | 市場內有無違章建築。 | 4 | | | |
| | 分隔貨車車道，貨品裝卸作業不得佔用道路與妨礙交易空間。 | 3 | | | |
| | 攤位與陳售物品分類分區，規劃方便辨認的消費動線。 | 3 | | | |
| | 營業人員服裝整齊統一，營業態度親切。 | 2 | | | |
| 停車空間管理 | 2 | | | | |
| 環境衛生 25% | 公廁水電、便器、廁門與地板等齊全可以使用，沒有積垢髒亂與臭味。 | 5 | | 總分 | |
| | 市場內消費通道是否乾淨不潮濕。 | 5 | | | |
| | 排水溝定期清疏消毒，不可淤塞。 | 5 | | | |
| | 市場內與攤位不得堆置雜物、製造髒亂與妨礙觀瞻。 | 4 | | | |
| | 攤位與市場周邊牆壁、樑柱及天花板等沒有灰塵汗穢。 | 3 | | | |
| | 市場垃圾打包不落地，並當天處理清運。 | 3 | | | |
| 食品衛生管理及其他 15% | 市場配合補助修繕提列款 | 5 | | 考評小組簽章 | |
| | 配合食品衛生抽驗及標示 | 5 | | | |
| | 配合登革熱消毒工作及宣傳 | 5 | |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7279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本市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營運評比，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法申請核准設立之市場，得參與營運評比。
- 三、市場之營運評比，由本局視年度預算公告辦理。
前項公告應於評比開始前一個月為之；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評比之時間、組別、項目、獎勵措施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市場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辦理評比：
 - (一) 甲組：實際營業攤（舖）位數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乙組：實際營業攤（舖）位數未達規劃總數三分之一者。
- 五、市場之營運評比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 營運管理：百分之四十。
 - (二) 環境衛生：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組織運作：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百分之十五。
- 六、本局為辦理市場之營運評比，得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及本市民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代表組成評比小組。
- 七、各組評比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局得補助其改善公共設施；補助金額，由本局視年度預算並依下列比例調整之：
 - (一) 甲組第一名百分之三十；第二名百分之二十；第三名百分之十二。
 - (二) 乙組第一名百分之二十；第二名百分之十二；第三名百分之六。
- 八、市場獲准補助者，得提出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報經本局核定

並統一辦理改善工程之採購及核銷。

前項採購賸餘款，本局得於年度內就同一市場於補助額度內辦理追加他項採購。但不得辦理專案保留。

九、市場連續二年獲准補助者，不得參與次一年度之營運評比。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發 04-105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106056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

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一次，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議會同意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地點、設攤範圍或攤位數量，或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處。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4767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5.5.2 | 曾議員俊傑 | 傳統市場及攤販在雨季尚未來臨及疫情控制前，可否請溝渠隊清理水溝，希望政府部門可研商訂定代清除水溝費用。 | 環境保護局 | <p>一、依據高雄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及同法第 12 條規定：「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指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p> <p>二、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局清疏業務係針對道路側溝清疏，因每年例行性執行本市側溝清疏長度達 355 萬公尺，故目前尚無法提供事業單位申請水溝清疏。市場及攤販之土地係屬私人所有，且各市場皆設有管理委員會，請各市場管理委員會自行委託清潔公司清理水溝。</p> <p>三、另請市場攤販設置油水分離器，以避免產生油污排入水溝堆積後形成脂化硬塊造成堵塞，若因為市場攤販產生之油污造成水溝堵塞，本局</p> |

| | | | | |
|--|--|--|--|---|
| | | | | <p>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告發。</p> <p>四、有關訂定代清理水溝之費用乙節，本局將蒐集資料並估算成本後，研擬訂定相關辦法。</p> |
|--|--|--|--|---|